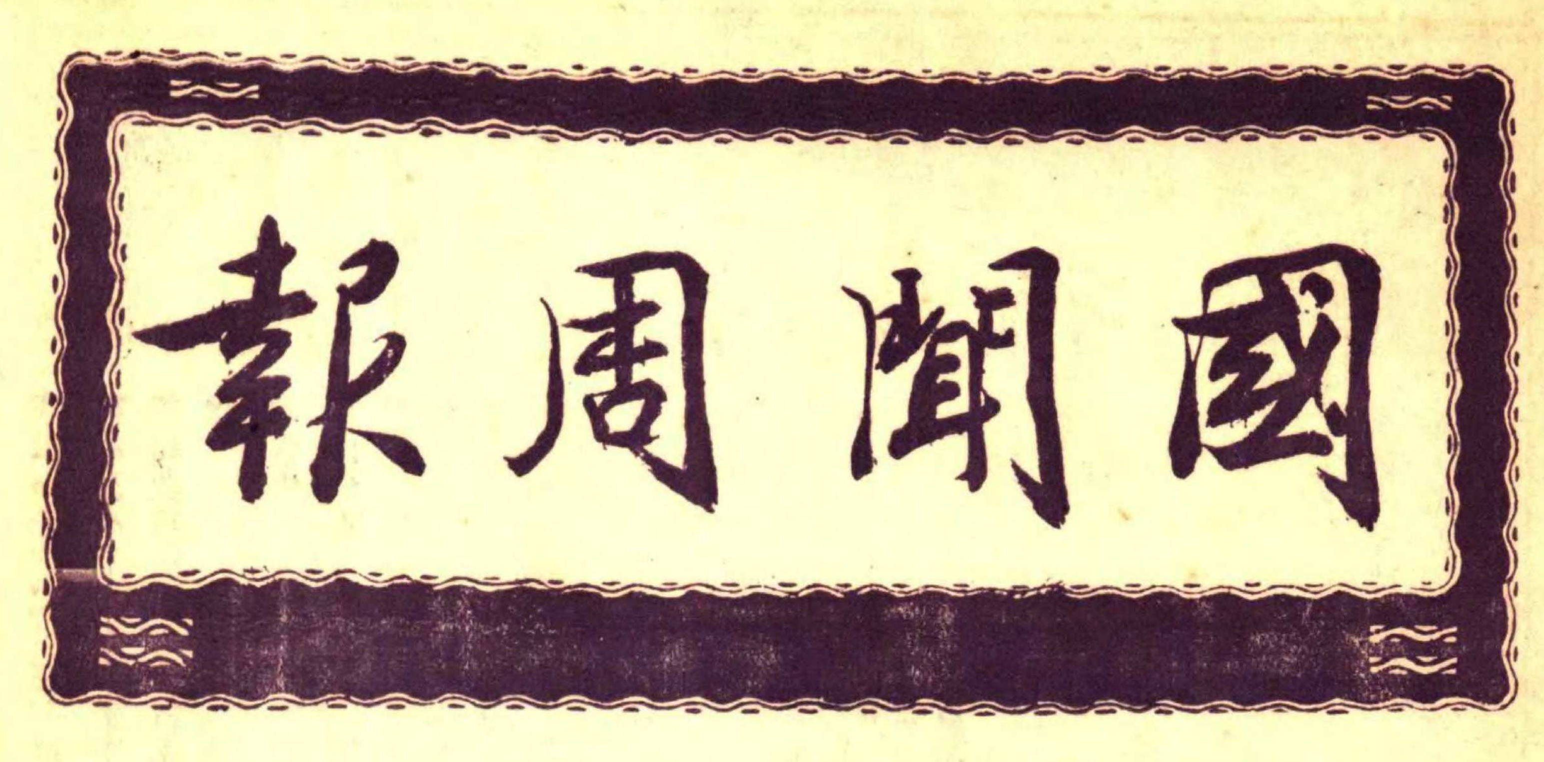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五卷 第十八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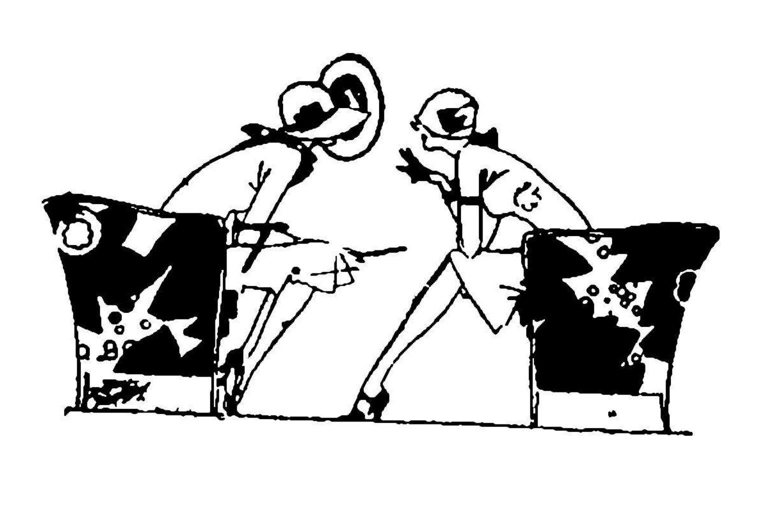
要目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出版

國聞週報總社
天津日租界旭街四面鐘對過

國聞週報

第五卷第十八期目錄



外交
秘話

民四五九之回顧

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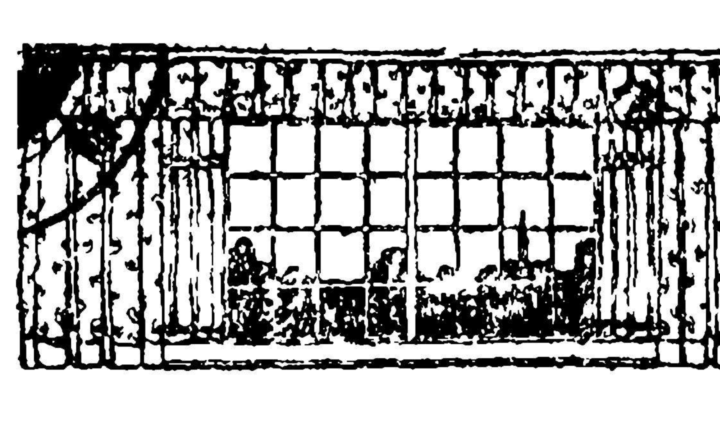
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在濟南礮火聲中。記者偶晤知民國四年中日交涉經過之某君。爲述當年日本交付最後通牒及中國答復時之一二三逸話。特筆而出之。以供國人之廻顧。此乃眞確之外交史料。爲從來所未發表者也　記者識

民國四年中日交涉始末。見於當時外交總長陸徵祥答復參政院之公文。及致各省通電。茲不贅述。惟談最後一幕中國外交部。於五月六日晚接駐日公使電。知大隈內閣納元老之建議。決將第五項緩議。七日駐日[redacted]電。日本外務省已將最後通牒送至我使館。聲[redacted]時由駐京日使交我外交部。惟北京日使館於半日後始送到。七日午前。日參贊小幡氏尚以電話中磋商第五項。外部當局告以已接東京電日本最後通牒已到我使館。刻外部專候日使館送來他尚何說。至下午三時。日公使日置益遂至外交部而交覺書於外交總長陸徵祥。陸受之無多言而去。此五月七日之情形也。

當是時日政府已下動員令。南東奉天日軍爲作戰之預備。艦隊出發。其狀緊張。中國亦連日調四師赴山東等處。糧秣輸送不絕。於是其時大政決於大總統袁世凱一人之心。中外間對袁意揣測紛紛。外交當局亦不能確知之。最後通牒既到。七日晚。外交次長曹汝霖與參事顧維鈞起草覆牒。通宵始成。乃詳述理由而婉駁之者。八日晨持稿詣總統府。袁批閱字。宣布下午二時召集文武高級官吏會議大計。至正午頃。英國公使朱爾典訪陸徵祥於外交部。曰。貴國必知最後通牒性質。只有唯與否而已。此次日本。確有最大決心。設貴國拒絕。其禍不可勝言。而當此之時。祇日本將中國踏平。西方各國。亦不能爲中國助。異日縱能恢復。而中國此日已亡。側聞總統調兵山東。陸軍總長主張強硬。余爲總統老友。且愛中國。故望閣下於入府會議。必阻止之。千鈞一髮。勿稍游疑。朱爾典談甚久。至二時尙未去。反覆問陸之決心。陸答將入府轉達。朱謂不可。必使陸允負責阻止而後已。最後朱且落淚焉。陸入府已在二時半。時高官齊集。約七八十人。陸陳述英使來意。袁未置詞。陸軍當局。抗言相爭。他少發言。卒仍取決於總統而散。

八日夜深。約在午前三鐘。日參贊小幡酉吉以電話問曹汝霖曰。覺書滿限。僅賸十餘鐘矣。答覆如何。曹曰。屆限必答。小幡曰。君須知最後通牒之答覆。只有唯與否。如以蔓詞敷衍。將認爲不滿。曹曰。或唯或否。必有一答。但於唯否之外。吾等自無不能陳叙理由之理。小幡最後仍望作意於滿限之鐘點將到。而電話告終矣。時正午前四時。曹亟入府報告。袁聆悉後。將原擬覆文一筆抹去。令另擬簡稿。遂即在府擬稿。辦成公文。此九日晨事也。

九日午小幡復至外部。索看覆稿。外部初不與。小幡堅請。陸徵祥卒取示之。小幡謂必須加「除第五號中五項容日後協商外」一語。蓋原文無之。小幡曰。第五項。非取銷。俾緩議耳。若不添此語。仍認答覆爲不滿。外部與之辯。且謂公文已用印。不便更動。小幡堅決以爲不可。卒加此語始已。九日傍晚。曹汝霖携覆牒至日使館。而交日使。中日交涉遂以閉幕。而所加第五項緩商之一語。直至民國十一年華盛頓會議。始告解決焉。



濟南中日軍衝突案面面觀

記者

五月三日濟南發生中日軍隊衝突事件。馴至日本大舉增兵。實行占領津浦及膠濟路。其嚴重情形。較民國四年二十一條要求案尤甚。蓋彼時尚無開砲轟城之舉也。截至本稿結束時（五月十日下午五時）濟南日軍軍事行動猶未完全終止。其將推演至何程度。尚不可以預測。惟事之起因。中日報告不同。至今不能明瞭。據上海申報三日下午三時濟南專電云。三日午。此間日本軍隊突向國軍一部分槍擊。衝突約三小時始停。聞因日人擅自分段駐兵。我軍有事通過。彼反借端生釁。惟詳情尚未探明。現我方已提出嚴重交涉。又五時專電云。我軍抵濟入城時。日兵阻路。妨碍進行。經軍官交涉始通過。一二兩日。時有挑釁舉動。我軍官嚴約士兵。勿與計較。三日晨日兵忽捕我軍官一人。立予槍決。並捕我宣傳員數人。致發生衝突。現宣傳員已交涉釋放。軍事當局對此決持鎮靜態度。由黃外長嚴重交涉。又十時濟南專電云。日軍於二日即與國軍幾起衝突。因日軍先鎗擊國軍官長。並阻止國軍沿途宣講而起。經總司令部竭力防阻。未肇事端。但三日晨國軍在馬路上又被日軍鎗擊。於是國軍不得不還擊。日將米利遂率衆彼此互擊，兩方互有死傷。確數現尚未悉。又上海新聞二日下午十一時濟南專電云。中日兵隊衝突情形如下。三日上午十時半許。蓄意挑釁之日兵。在商埠四馬路一路口魏家莊附近。禁止徒手各軍通過。有一兵士向其責問。有日兵數名即開鎗射擊。軍民死傷十餘。四周人衆紛紛亂散。城廂內外商店閉門。日兵又將二晚三晨撤去之灼彈鐵絲網。重行佈置。絕對禁止華人。在其防線附近往來。一見華人即開槍射擊。並開機鎗大他示威。民衆士兵。中彈甚衆。我方駐紮附近軍隊。憤慨自衛。亦開鎗還擊。蔣下令禁止開鎗。黃郛交涉停火。但下午日兵射擊仍厲。槍砲齊發。六時後始停。我方死傷甚衆。確數待查。雙方現在搜集證據。蔣總司令正調查肇事原因。死傷人數。以便交涉。江晚黃郛陪蔣。商交涉方針。肇事後美領請蔣總司令保護各領館。蔣已派憲兵保護又南京三日下午專電云。濟南三日無線電。國軍進濟南時。經過街市。曾被日兵攔阻。經交涉後即放行。但一二兩日。日兵頗有挑釁行動。三日曾鎗殺我軍官一人。捕去宣傳隊十餘人。旋放還四人。因恐民情憤激。當局

力持鎮靜。但形勢漸趨緊張。今早十時。已有一部分發生衝突。正在調解中。云云。以上爲華方消息。而日本消息則謂五月一日南軍入城後。二日向日軍要求撤去防備。日本許之。於二晚十一時確已撤除。乃三日午前南軍突開始掠奪日僑住宅。日兵制止。遂成衝突。此外消息亦多類此。究竟孰爲正確。直苦無術判斷。今將中日公報並紀於後。以待後日之公正調查。所可特紀者。日方宣布輒謂華方有計畫的虐殺日僑。華方報告。亦有謂日方處心積慮。挑動事變。依吾人所聞。兩說似均過甚。因華方顧慮日兵在濟。故蔣介石部遲遲前進。避免與魯軍爲城市之戰。迨衝突一開。蔣即嚴令制止還擊。故華兵死傷遠過日兵。此可證蔣介石等力求苟免之苦心。而日本於黨軍入城後。一再以公報讚揚華方軍容軍紀。三日衝突之報到東京。陸軍省尙宣稱信其事必屬微細。蓋最近官電與非官電。均云日軍司令與國民黨軍司令甚形友好云云。該報告到津。駐津日軍司令部亦認爲不致成爲大事。且有抑制不令宣布情報之事。可見並非蓄意釀禍。至其出兵之必至啓釁。以及軍隊來濟者奉有備戰命令。則該國軍隊既動。當然有不辭一戰之決心。苟其無隙可乘。則衝突非必不能避免。是以今茲之事。眞可痛心。惟日本既已闖成大禍。索性大舉出兵。若名古屋軍隊出動之後。青濟間日軍當有一萬八千人。內計第六師團及電信鐵道諸隊六千名。外山混成旅團二千三百名。天津派遣小泉部隊五百名。第三師團及有線電信隊一萬八千名。合計二萬六千八百名。其出兵費之總額爲千二百四五十萬元。內山東第一次出兵以來。經費四百九十四萬八千元之外。第二次出兵費約三百萬元。以上七百九十四萬八千元。更行第三次出兵。則當再加四百五十萬元。觀此可見日本損失。固亦不少也。今分誌濟案各方情形如次。亦他年史料也。

中國官方之報告

（一）國聞社五日滬電。蔣介石黃郛微（五）上午二時。由濟來無線電。分致譚延闓及各委員。報告日軍隊在濟暴行經過。略謂此次肇事原因。係一華兵由日軍自行劃定之防區附近經過。日軍即開槍將該兵擊斃。旋派大部軍隊至交涉公署。蜂擁入內。將戰地政委會交涉員蔡公時用蔴繩細綁。挖去眼鼻。繼開槍將蔡擊斃。並縱火焚燒交涉公署。事後又轉往外部長辦公處。行兇。黃聞耗避去。彼等窮搜不獲。遂縱火。又將外長辦公處焚去。日軍於此種暴行之下。一面以有組織之槍砲向軍民掃射。死者不計其數。一面派大部軍隊至我軍駐紮地點。勸令繳械。此三日上午事。至晚兩方高級軍事長官會商救濟辦法。正磋商間。日軍又向國軍用大砲轟擊。將無線電台轟倒。砲聲隆隆。至發電時。尙未停止。此次事變。在中國軍隊與日軍駐在地距離篤遠之際。日軍竟施此種凶頑至極之暴行。我國軍爲正當防衛計。當然不得不開槍抵禦。總計我軍民死傷人數。實在一千餘名以上。外長業已拍電田中。提出特別嚴重抗議。內容約分三段。㈠在濟日軍。向華方挑釁之原因。㈡日軍慘殺戰地政委會交涉員蔡公時之經過。㈢結論謂日軍此種事件。不但大反國際條約。抑且違背萬國公法。爲人道所不容。應請迅速制止日軍無理擅以槍砲向中國軍民轟擊之暴行。並立即訓令撤退。破壞國際條約之在魯日本軍隊。關於日軍逞兇之種種問題。應從根本討論。用正當手續解決。（二）濟南四日下午電訊云。外交處人員共被殺十六人。黃郛往日領署交涉。日方要求簽字於擬定條件。條件內容。以濟南商埠爲日兵守備區域。支（四日）午南軍須全部撤退。如逾時不撤。則商埠內南軍由日兵自由處置。又訊。另一赴日領署代表被扣留。何思源（南軍政治部主任）四日晨由濟逃出。報

告日兵炸毁無線電台電機。濟城內四日開市。但晚六時後城外交通斷絕。日兵捕普通華人甚多。閉郵局內缺飲食。(三)九日滬電。黃郛庚（八日）向報界報告濟案詳情。言蔣介石東（一日）深夜到濟。本人追蹤於冬（二日）晚到。寓商埠津浦路辦公處。與蔣作賓等同寓。江（三日）晨往見蔣介石。秩序甚好。日人亦表示平穩態度。午刻返寓。忽聞槍聲四起。路人奔走相告，日軍到處對軍民射擊。彼通過火線回寓。是時機槍步槍聲不絕。雜以砲聲。交通斷絕，時得電話報告。謂路上被殺者甚多。寓所臨時辦公處。有日兵圍窺。突向寓射擊兩次。一擁而入。經下樓勸其停射。並向其示以名片，說明此係辦公處。日兵聲稱。有槍彈發自廨所。要求衛兵繳械。當經拒絕。日兵乘間入廨。見衛隊槍枝。集聚一處。始退出。繼有河野參謀名片來邀商辦法。本人因得總司令電話。乃赴正金銀行樓上。與日參謀菊池河野等，商定各派兩人。沿線制止射擊。雖未得全效。槍聲即較少。繼復與蔣電話隨時商議，知已發令官兵不准射擊，並限令速與日軍所占地域隔離，並為便利聯絡計，暫將派兵往來時。規定特定旗號。要求通飭全線日軍。對此旗號坐車。不得射擊。是晚冒火線入城。得知辦公處武裝人員全被勸逐。槍枝取去。在商埠區內小部份軍士路警均被繳械。江（三日）深夜將再派熊式輝商議善後。証砲聲炸彈聲又作。無線電台被毀。守台兵焚死，支（四日）晨蔡公時僕報告。昨晚十一時。交署突來日兵二十餘。將蔡及合署人員綁出。槍殺。所得有力報告，日軍確先開槍。華兵自蔣嚴令後。迄未還報一槍。故死傷實多。

日本官方之報告

(一)福田師團長向日陸軍大臣報告五月三日衝突情形云。國民革命軍占領濟南後。留其主力於濟南附近。以資休養。其數稱約有十萬。其中駐屯商埠地之周圍者。約達四萬。師團主力既到濟南。同時蔣介石以絕對擔任維持治安。熱心希望日軍既不以革命軍為敵。應撤去警戒設備。遂容納之。徹夜而撤去防備。乃五月三日午前九時半左右。麟祥門外滿洲日報派報店吉房長平宅。有華兵數名侵入而開始掠奪。且對前往彈壓之天津部隊久米川中尉所率之部隊。無端開始射擊。因此彼我遂入於交戰狀態。此掠奪之背後。有隊伍整然之大部隊。掠奪忽波及於附近。邦人之被虐殺者有多名，如斯光天化日之下。結大隊伍肆行掠奪。其為有組織的計劃也明甚。戰鬥以天津部隊及步兵第四十七聯隊方面最為激烈。且前夜不惟撤去警戒所備。而華兵且潛入到處之民宅。自各方面開槍猛烈射擊。兩區域間之交通不容易。遂發生多數負傷者。彼時各部隊將卒。均極沉着豪毅。毫無所屈。克宣揚帝國軍人之威武。自正午前。戰火逐次擴大。槍砲聲益盛。適自中國總司令部有關於停戰之要請。我方以事件起於突發，無將僑民收容於警戒區域之暇。而不忍委諸華兵之虐殺。且以我警戒區域內。到處華兵存在。有妨亂我軍之內部。於任務遂行上。極為不利益，遂容納此要請，兩軍協力雖努力鎮壓。然在房屋內之華兵。自二層樓三層樓或房頂上等處。仍盛行射擊。華方之命令不澈底於第一線。依然繼續交戰。師團決始終以武力解決。而至努力於交戰。但中國總司令部更有要請。兩軍代表相會協議之結果。各派員赴各方面努力傳達停戰之意，至夕刻。概令華兵退出我警戒線外。而得將僑民之大部。收容於警戒地域內。然華兵尚殘留於到處之房屋內。交通頗危險。東西兩警備地域之聯絡。仍未見確保。嚴重警戒而徹夜。夜半，兩軍代表相會。悉令華兵退出商埠地外。自四日午前，依華側之手。令房屋內殘存兵退去。其命令不澈底。我軍隊更強行掃蕩，至確保兩地域間聯絡。於是

得完全遂行任務。四日表面平靜。因本事件。截至四日之陣亡者十一名。負傷者三十名。扣留之兵器糧秣已如前電。解除武裝兵達千數百名。虐殺之詳情。後報奉聞。(二)天津日人方面所接福田報告云。戰鬬昨夜一時鎮靜，今午前二時左右再熾烈。至今晨七時左右漸趨鎮靜。經師團司令部與蔣介石總司令間交涉之結果，在商埠地內之南軍。漸次撤退中。因解除武裝。鎗聲各處不斷。截至現在。已判明之第六師團所屬死傷者。計死亡五名。負傷二十名。警備線外之日人。有多數被虐殺之模樣。居住外國人。亦盛被掠奪。此次南軍之暴動。可認為全出於計畫的行為。由次記之諸事實。可以證明。(一)南軍之掠奪開鎗。各方面一齊開始。(二)膠濟路破壞至十數處之多。以便日軍難於派遣援軍。(三)開始掠奪以前。南軍各排。均發有手溜彈。是明預料有巷戰之事。(四)濟南西田代理總領事之報告云。三日午前九時半。小官(西田領事)經佐佐木中佐之引導。偕酒井少佐與蔣介石晤面。為說明我方出兵之趣旨。並述派遣軍在濟南警戒實況。以截至現在。日華雙方久相諒解。未受何等暴行及掠奪。彼皆為欣幸。當時在座有外交部長黃郛。參謀長熊式輝。朱培德等。蔣言司法行政。歸政務委員處理。將任蔣作賓為委員長。方振武為衛戍司令。軍事部將繼續北伐。切望中日關係益加親密。適政務委員蔣作賓亦在座。言過有機會。願與福田師團長晤談。小官當即與辭而別歸途汽車甫及城門附近。突如砲聲四起。掠奪已經開始。槍彈如雨。掠車而過危險萬狀。小官突破危境歸館。適總領事館有福田師團長來訪。因講不使事件擴大之方法。隨對總司令部參謀長熊式輝及在商埠地內之外交部長黃郛。陳述雙方停戰之必要。無何經熊參謀長答復。即下令停戰。並蔣將下令商埠地內之華軍撤退。但或因其命令不澈底歟。抑華兵不奉命令歟。華兵依然自屋內繼續開鎗。日軍應戰。於是遂演出巷戰矣。

南北均對日抗議

(一)國民政府外交總長黃郛四日由濟南通電日本田中首相抗議濟案。原文云。日本東京田中外務大臣勛鑒。貴國出兵山東。不僅侵我領土主權。業經國民政府二次抗議在案。並聲明如不幸引起誤會。貴國當負其責等語。不意五月三日上午。在濟日兵無理起釁。對我駐軍及民衆肆意射擊。當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嚴令我軍離開貴軍所駐區域附近。並命高級軍官。自往日軍司令部。妥商防制衝突辦法。乃亦遭侮辱。毫無效果。日軍並以機關鎗掃射。又屢屢開砲。轟擊民房。派隊侵入交涉公署。對山東特派交涉員蔡公時。割去耳鼻。與在署職員十餘人。一同鎗殺。本部長臨時辦公處。亦遭有組織的射擊及搜索。中國兵士人民死者不計其數。並侵入我軍駐地。勒令繳械。我軍隱忍不與抵抗。三日晚十一時。當我軍高級軍官與貴國黑田參謀長商議善後辦法之時，日軍竟放大砲五次。並派兵毀我無線電台。四日日軍所佔區域附近。已無一華兵。尤復不斷射擊。迄今交通阻隔。全城輟業。不特蹂躪中國主權。並為人道所不容。今特再向貴政府提出嚴重抗議。希即電令在濟日軍。先行停止鎗砲之射擊之暴行。並立即撤退蹂躪公法破壞條約之駐兵。先決問題。概由正當手續解決。國民政府並聲明保留所有應當提出之要求。諒貴政府不願對中國全民族有不堪忍受之敵對行為。且與世界人道正義敵對也。特此嚴重抗議。謹希急覆。須至照會者。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發於濟南，

(二)北京外交部抗議。亦於四日晚間十一時。送達日使館。原文云。為照會事。此次貴國出兵魯省。業經本部以中國主權所關。外僑在華。惟有受中國政府之保護。否則倘因此發生誤會。責有攸歸各節，迭次抗議。要求

取消派兵原議。並迅將軍隊撤退。貴國政府。迄未完全諒解。頃據報告。本月三日。濟南地方果有發生衝突情事。並聞貴國政府更將增兵華北。勢必益滋誤會。本國政府不能不重申迭次嚴重抗議之旨。仍希貴公使轉達貴國政府迅速撤退開抵魯省軍隊。並取消增兵之舉。免致因此再有發生此類不祥事件。至級睦誼。須至照會者。

寧政府應付方針

南京國民政府對濟案。自接到蔣黃等報告後。隨即召開緊急會議。討論應付辦法。經決定取容忍政策。蔣介石六日致後方電。亦令轉飭所屬。對各友邦領事僑民。生命財產。須加保護。凡有碍邦交之標語宣傳。宜隨時取締。有勿以一朝之憤。而亂大謀等語。黃郛於王正廷到濟後。七日返寧。出席八日國府會議。議決（一）通令各軍師在軍事期內。一律宣布戒嚴。（二）令各黨部指導各地民衆。（三）制止各地對日之無意識的舉動。（四）大學院召集教職員會議。商議指導各地學生。並通令民衆各團體各學校。須嚴遵紀律。外交聽中央處理。有違反命令者。照戒嚴條例處理。中央黨部亦開緊急會議。決以濟案訴諸國際聯盟。又商應付方案。致聯盟電。由法制局長王世杰起草。又通令全國黨部。在文到一星期內開會時。須爲在濟被慘殺者靜默三分鐘。蔣於四日由濟回徐。與馮密議對日軍事。六日午同車到張夏。蔣赴泰安。迄又回徐州。馮則回汴。會商結果。傳蔣仍專任軍事。馮將任對日事。七日王正廷由徐到濟。黃郛遂回寧。另於九日任王正廷親信之崔士傑爲山東交涉員。另據滬訊。寧府會議。對濟案議決。（一）北路軍隊仍行前進。冀於最短時期完成軍事。（二）電令蔣介石依然積極進行軍事。其日軍在濟衝突案。另由外交部繼續嚴重抗議交涉。（三）關於濟案將蔣電轉致全國各省。努力宣傳。喚起軍民之團結與奮鬭。（四）將濟案通電全世界各友邦。（五）電令兩湖軍隊增派主力軍速行北上。（六）由中央黨部命各級黨部對各地民衆愼重指導。務令勿起意外之事。又譚延闓於南京五五紀念會及祝捷會席上。言及濟案。謂「應將該案宣傳世界。以求公論。但同時不可爲無計畫之動作。對各地日僑之生命財產。應極力保護。以示我國之眞精神。故蔣介石已有電來。極力鎭撫人心。現黨部及政府正在商議辦法。對外本不必恐慌。但爲事實利害計。不可不愼重將事。毋蹈外人之陷阱。次蔡元培稱「値此時機。應盡量將問題範圍縮小。使速解決」。又次何應欽宣稱「此時需戒輕擧妄動。須待之十年以後。方有實力」。上海方面亦有同樣大會。市長張定璠演說。對濟案謂須爲有秩序之熱心表示。上海各報亦揭載譚延闓談話。力主民衆冷靜。又蔣介石曾電上海特別市黨部稱「濟案正在交涉。政府自有辦法。切望民衆持冷靜態度。勿作暴動及游行等事。亦不可對日僑有虐待情事。免滋口實」云云。至到濟軍隊。因遵照國府決議。並爲避免衝突起見。除方振武軍留駐城內擔任衞戍外。其餘均已撤退。

至九日譚延闓午後一時得蔣電。言濟南日兵開砲挑戰。異常猛烈。當即邀吳稚暉張靜江黃郛于右任李烈鈞等到譚宅。即於四時開緊急會議。後。譚吳張即於十時渡江北上。其決議內容爲（一）令蔣馮閻會商軍事。（二）令外部再向日抗議。並由國府將濟案告國際聯盟。（三）另電在歐同志。將日軍行動宣示世界。十日譚延闓以國府主席資格致聯盟秘書長電略云。余以國府主席資格代國府請執事注意於日本出兵山東及其在魯兵隊爲類似戰爭行爲所引起之嚴重形勢。江（三日）濟南日兵槍擊徒手士兵。及無抵抗人民。華兵民毫無挑釁行爲。日軍並砲擊附

近區域。目的在挑釁破壞。且侵入交署。割交涉員耳鼻復加槍殺。並及人員多人。強迫軍隊多人繳械。又擊毀電台。國府已嚴令魯軍民當局絕對自行抑制。對日迄未取任何報復行動。現槍傷逾千。而日尙增兵。將來行動不可測。茲依聯盟規約第十一條。請注意日侵略行動。實已侵犯中國領土。危害國際平和。希照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立召理事會議。採必要行動。並盼聯盟知照日本停止暴行。撤回入魯軍。更由聯盟派員來華調查實況。以明責任。

至各地方情形。國民對濟南事件。無不萬分激昂。寧滬漢粵。對此均有組織。滬總商會發出四電。一致外埠對濟案表示痛心。願合力以赴國難。二致各地商會促共努力。三對各國請注意事實。四告民衆。促滌洗汚點。其餘反日抵貨等會業在進行中。如廣州商會決暫時停辦日貨。梧州等處反對濟南日兵行動風潮亦激烈。停進新貨事將延及兩廣。在港積存日貨商店。現紛紛將貨速運粵桂。免將來損失。又蕪湖於九日開五九紀念會。全市停工。南昌開反日大會。並有宣傳隊演講。福州九日開大會未遊行。又南京九日開紀念會、同時追悼蔡公時。中大學生到黨府請願恢復民衆運動。陳果夫出見。報告當局應付濟案方針。停貨辦法。由總商會等主持。將在下關設檢查所。日本方面亦知風潮甚大。惟實業界則殊贊成政府武力政策。故於排貨一層。已有準備。上海方面九日午有日陸戰隊二千餘人。在北四川路一帶遊行示威。駕鐵甲車三輛。及裝置機槍車三輛。長江一帶如蕪湖鎮江蘇州三處日僑均已到滬。蕪湖漢口俱有日水兵登岸云。

福田致南軍通牒

日本福田師團長七日午後四時致蔣介石最後通牒。要求五項條件。由第六師團參謀長。面交南軍當局。據東方社報告。大要如下。此次之事件。雖蔣介石屢次向中外聲明。決不作野蠻行爲。然竟惹起此次大不祥事件。尤其對於日本軍隊及僑民。與以不忍正視之慘虐行爲。在本司令官所不忍默視。一切交涉。固應由本國政府辦理。但關於軍事。要求下開各項。㈠嚴罰與本事件有關係之南軍高級幹部。㈡曾加危害於日本人之軍隊。全部在日本軍目前。解除武裝。㈢十二小時內。撤退辛莊張莊駐紮之軍隊。㈣停止排日宣傳。㈤濟南及膠濟鐵路沿線兩側二十華里以內禁止駐紮軍隊云云。關於前項通牒。至七日夜十二時。戰地政務委員會首席蔣作賓。至日總領事館。謂蔣介石刻未在濟南。不能正式回答。並言福田司令官之要求。雖大體承認、但軍事上之事。本人個人意見。難作主張。此層望爲少待。福田司令官接此答復。不能認爲滿意。遂決採自由行動。工作各種準備。遂由保護僑民。移於軍事行動。又福田對蔣介石要求南軍之撤退。濟南及膠濟鐵路兩側特定區域之範圍。爲先以濟南城與商埠地之中間。爲中心之半徑廿華里之圓周內。及沿膠濟全線兩側各二十華里之地域。於津浦沿線自濼口至南方党家莊之範圍。八日午前三時五十五分。日軍爲保護鐵路。欲令華軍由某鐵路區域退出。華兵不肯而對抗。日軍即發出華文布告。而移於積極行動。午前八時。步兵第十三聯隊之一部。向津浦線方面偵察中。遭遇隱匿信家莊之南軍之猛擊。遂應戰砲擊火藥庫而爆發之。兵營遂燒失、又爲應南軍之挑戰。爲砲擊津浦線方面。七日自青島出發之步兵旅團。八日晨十時抵濟南。但因南軍有自膠濟線方面進擊之形勢。因此爲防禦之故。而折回郭店。又據八日東京電。日政府決將濟南事件之交涉。暫命由駐青島日總領事藤田擔任其衝。至第三次日軍派出總指揮官已決定。爲前陸軍大臣宇垣。又青島八日東方電。昨日山東派遣軍福田師團長。既在濟南對南軍提出要

求條件。視必要或採軍事行動。抑未可知。日本總領事當將此意通告各國領事。因各國領事之希望。自八日午前起由濟南向青島開行國際列車。並謂無論發生若何事變。由日軍負責保護該列車云。

日本再增兵聲明

東京九日路透電。日外務省向新聞界解釋。謂遣派軍隊赴山東。係專爲保護日人之生命財產。彼等絕無意佔據該地。或取得鐵路。彼等希望。警備及保護該路線。管理權仍屬之華人。並可信。一俟該地危險過去。軍隊立即撤走。所有關於談判解決該案。將來或在南京舉行。日本現正預備一正式公文，以使在國外宣佈。今日午後即可脫稿。同日據東方社東京電云。日本政府五月九日零時半。關於出兵中國發表聲明如下。曩當動亂之將波及濟南方面也。爲保護該地方居住之邦人。而派遣軍隊。同時關於前項派兵。已經闡明日本政府之態度。然濟南之不祥事件發生以來。該地方之事態惡化。從現在之兵力。保護居住僑民。不特有不得期萬全之感。而聯絡青島濟南之山東鐵路。隨處被破壞。已陷難期確保交通之狀態。是以爲保護居住該地方僑民無有遺憾。且期確保山東鐵路之交通起見。決增派第三師團於山東。此次之增兵。在如上述保護山東方面居住之僑民。並期確於此必要之山東鐵路之交通。故其目的與第一次派兵之際。無何等相異。前項第三師團之增派同時另由內地派遣五個中隊於天津。此爲鑑於曩者應急措置由駐華軍隊派遣一部於濟南之事情。將應於六月自內地派遣之駐華軍隊之定期交代部隊之出發期提前。而於此時派遣之。又決向長江及華南方面增派巡洋艦驅逐艦若干。此爲出於南方諸地方因關於濟南事件萬一之誤會而發生意外事態時保護僑民之目的。而無他。要之。此次陸軍之增兵及軍艦之增遣。無非爲對於關聯濟南事件。容或發生之不祥事件。而保護僑民之趣旨而無他也。若其必要已無時。自應隨時撤退。所不待言也。

關於日本三次出兵山東。其決定經過情形。外電亦有報告。八日東方社云。日政府以山東時局益急。七日開緊急臨時閣議。田中首相以次各大臣。畑陸軍次官。河部軍務局長。松井參謀本部長等列席。先由陸相詳細報告山東方面情形。協議結果。大體意見。一致主張爲保護僑民之生命財產。始終出以毅然之措置。遂於八日之閣議正式決定。(一)第三師團之動員。(二)膠濟鐵道武力監理二件。令名古屋第三師團。按照戰時編制。開赴青島。該師團有一萬五千乃至一萬八千人。九日呈請日皇裁可。下令出發。其關東軍砲兵一中隊。七日抵青島。同日第二十一旅團司令部第十五聯隊。及砲兵中隊。於午後五時三十分。自青島出發。開赴濟南。自平壤飛來之日軍飛機三架。亦於七日午後五時抵青。預定八日向濟南飛行。飛機母艦能登呂號。具載四十架飛機之載重力。已奉東京訓令準備開往青島。另據電通社八日東京電稱。日政府爲增厚長江及中國沿海之防備起見。已命左之海軍各艦出動。(一)由佐世保軍港所派者。(甲)驅逐艦十五艘。(乙)水雷戰隊第一第二兩隊。(丙)航空母艦一艘。(二)由吳軍港所派者。(丁)驅逐艦四艘。該艦等豫定於今明日中出發云。

第二次衝突情形

濟南華軍自日軍入於最後通牒之軍事行動後。紛紛退却。日軍於七日午後發出最後通牒。八日未明即開始攻擊。日方公報稱濟南日軍在八日一無死傷。可見華軍概無抵抗。而華軍死傷數目。則無法知曉。迄九日早止。日軍東占郭店。北進至黃河橋。擊走該處之密集部隊，南至千佛山辛

華。有退走不及者。輒被日軍解除武裝。商埠地以東。南軍無一人存留。日軍又復行以飛機擲散宣傳品。令南軍解除武裝。南軍之能退出者。悉向泰安方面退却。中惟城內之方振武部未能走出。不肯繳械。據城壁與日兵抵抗。日本第六師團齋藤旅與天津小泉派遣隊奉令解決方部。於九日午前三時占領西門。在城門上架炮轟擊。督辦及省長公署中經濟南總商會居間。要求日軍停止砲擊。請方軍繳械。已有成議、後又對日軍開槍。日軍因又開始砲轟。迄至九日下午。尚未息止。濟南各城門悉由日兵占領。全行封鎖、不得出入。又郭店方面日本外山旅團曾與陳調元有力部隊衝突。日方戰死四名。傷二十二名。陳軍已南退。復據華方得泰安九日電云。八日午、日砲軍一連步兵一團。進黨家莊衝擊。在該處休息之第三軍八師。傷亡八十餘。又在黨家莊北黃山村向南砲擊。南軍未還砲、熊式輝維家倫奉蔣命。急往濟交涉。九日晨返泰安。福田復蔣函態度强硬。無停止行動意。請蔣另派全權代表往。蔣已改派何成濬去。另據日文京津日日新聞載九日濟南電。八日午前十時十分。南軍。軍使熊式輝訪問日本派遣軍、謂日軍要求之通牒。南軍全部承認。惟同時亦請日本軍處罰其責任者。福田司令官以〔一〕南軍須無條件承認日軍之要求〔二〕將來非有全權者。日軍不應其交涉、因是拒絕軍使之要求。而令其歸還云云。其城內戰事。則據日方公報。九日來日軍占領濟垣外城。即著手占領各城門。十日晨又占領西北角之城壁。與城內方振武軍戰。至十一日晨二時。方部由南門衝出。日軍尚予追擊云。

雙方死亡之調查

自衝突於發生時。日方即宣傳死亡人數甚衆。三日午後十時止之公報云。日軍死者十人。傷者三十二人。華方死傷甚大。詳細不明。目下在第六師團司令部拘禁中之南軍兵百零四名。又據小泉隊長報稱。迄五日止。該隊內死傷者判明之數如下。戰死二。重傷三。輕傷四。其在該隊警備區域內被害戶數約六十。放棄之「尸體」一。慘殺後埋沒者五。負傷瀕死者二。有被慘殺之風說者二。行踪不明者六。另據報稱。日僑岡村章太郎夫人平井夫人、與其夫同被剝落衣服。拉致於南軍第七師司令部。其後消息不明。信為已被慘殺。另據某參謀報稱。被殺日人六名。尸體發見。內有一婦人尸體各所斫傷、某局部並被插入木片云。至死傷總數。日方宣傳共三百人。繼又減為百人。而七日東京陸軍省所發表者。僅謂濟南被害人數十三人。失踪二十八人。其有二人相信已被殺。九人受傷、日人家屋二十二所被掠云云。前後消息大有出入。其名姓等亦迄未能調查明確。中國方面據日方報告。華軍除被俘千名外。死傷甚大。謂有五百名。然以調查為難。迄無確耗。其華方所知者。信交涉員蔡公時。及寧外部科長譚濬章及交署職員十六人。據云全體皆被殺害。（但日方對此尚否認）其餘市民之犧牲無情砲火中者、尚不知幾何也。至於在濟歐美人士。已證明安全。九日乘國際列車離開濟南赴青島之非日本籍之外人。約在三十人。計美人十七人。英人四人。法人一人。意人一人。及德人數人。該列車機頭上插有英美國旗各一面。司機及助手皆為日人云。但駐濟英美法三國領事。並未離濟。今後之公平人證。當惟此三人是賴矣。第二次衝突。華方死傷。數當更大。據傳日軍對濟南城砲擊之結果。華人被害五百名。轟毀西區房舍甚多。其詳尤須待諸後報云云。

京津滬輿論之一斑

天津大公報四月四日社評題曰咄咄怪事文云。天津濟南間電報自一日起

直接不通。消息須由滬轉。既慢且不易遞到。故迪日京津間所聞濟南事。變惟日本方面發表之消息是賴。初不料昨日竟以濟南中日大衝突聞。迄本文屬稿時止。既不悉其原因。亦未知其結果。故就本事件之評斷。須加保留。惟就東文報所載之斷片消息觀之。日方所稱因華兵欲行掠奪。將日兵制止。致開槍交戰。在午後三時。事尚未了。夫此事有大不可解者。將介石之第一縱隊部隊。自一日晨入城。爾來兩日間。所有日方報告。莫不稱其軍紀嚴肅。且謂中外均已安心。日僑絕不至蒙害。其讚美之辭。幾至多而意至重。乃已相安兩日。且蔣氏本人到濟一日之後。而謂此「軍紀嚴肅」之部隊。忽而「掠奪」。此凡稍有常識者所極難信也。再觀此次甯方之布置。自日本出兵後。除一面抗議外。一面則通知所轄省區。力持慎重。入濟部隊。且特使其第一縱隊之主力部隊任之。蔣本人則速到濟南。黃郛且亦追蹤而來。由種種方面。俱證明甯方對於濟南日本出兵事之如何重大視之。而竭盡最善之努力。以避事實上之衝突者也。

是以就常識判斷。當知衝突之起。在華方必爲極意外之事。且縱覺自人開。苟稍在情理所許之範圍以內。蔣氏當能嚴令部下力忍息爭。由此點而論。昨日自十時起至三時尚未息止之日方電訊。尤令人感覺危機之重大也。夫本案昨日是否已了。及如何交涉。與夫原因眞相如何。姑保留不作斷語。惟有不能已於言者。濟南最恐慌時期。爲青黃不接之時。齋藤少將曾語本報記者云。苟至必要之時。亦將限於最小範圍以內佈置警備。日軍兵士務不使其露面。蓋商埠爲純中國領土。本不適用警戒或保護之名詞。此言所云。極合情理。乃觀日方近電皆稱商埠爲日軍警備區域。大抵於秩序如常之後。日軍放哨範圍。仍極廣泛。且戰事既過。日軍大部仍由青島開至濟南。以區區商埠日僑不過二千餘人。而日軍轉有四五千衆之衆。是則爲保僑而出兵。抑爲出兵而出兵。形勢混沌。直不可辨。況甲乙雙方敵對之中。以毫不相干之第三者。亦陳師鞠旅於其間。難曰決無敵愾之心。其如形勢逼近。在在可虞何。矧戰事已告段落。而外兵反以增加。兵多地狹。中外雜沓。衝突之虞。固尤刻刻可危矣。是以不論昨日事件如何結局。果日方亦有意於免衝突。不挑撥。則惟一辦法。在將日軍主力速回青島。濟南只暫留最少數部隊。照料日僑聚居之數處商埠警權。速聽華方自辦。不加干涉。一面待戰事稍定。速即撤全體之兵而歸。此在希望中日關係圓滿者。認爲不二之途徑。至於昨日之曲直。事實眞相。不日自明。片面主張。斷不能長掩蔽事實。蓋華人絕不占過。亦斷難受誣。如南京事件。中國人孰不以爲不幸。然若橫誣而挑撥。則即常識的日本國民。亦斷不能率爾作惡意之判斷。畢竟如何。再俟確報。

五日社評題曰訴諸中日國民常識。文云。關於濟南中日不幸事件。據日本連日所傳。先因阻止華兵入商埠地而起問題。後因已與華方協定。撤退已入商埠地之華兵。未得踐約。又起衝突。昨日濟南日電謂華軍死傷不下千人。被拘留者在百人以外。又押收華軍砲彈槍彈若干。觀其情形。似日軍已占領車站。蓋華軍多量彈藥。應存在車站地方也。更傳從滿洲調兵一旅。冠日赴濟。外加飛機。砲車。如臨大敵。一方面據本報滬電。三日之事。係因日兵阻止徒手華兵入商埠地。日兵遽行開槍肇禍。李烈鈞且宣布濟南官電。日軍襲擊中國官署。華方死傷無算。外交主任蔡公時受日軍劓鼻之傷。因而致死等語。似此中日宣布之情形。大相逕庭。眞相直無從判斷。惟據日方宣稱。第二次之大衝突可以預期。華方報告則似日本仍有攻擊。果爾是戰鬬行爲。或在繼續中。至少亦可謂似不免於再起。況日本果再調重兵加入戰鬬。則事態祇有擴大之一途。吾人處此時機

迫切之時。亟願保持其冷靜之頭腦。爲和平之呼籲。謂宜立即停止戰事。雙方從事調查。不宜令戰局延長。愈鬧愈大。蓋中國今日絕無人有對日開釁之心。即日本在常識上亦何至有實行中日戰爭之意。且以日本之力。即令占領濟南。威凌全魯。其影響於世界之視聽者。於日本之利害得失。固不可知。然吾人更率直言之。日本出兵山東。吾人自始即十分憂慮。蓋因侵中國之主權。必種國交之惡因。南北兩軍一進一退之間。已早有發生問題之可能。於數萬兩相敵對之軍隊中間。夾以數千外兵。本係非常危險之事。乃平和遞代。竟無事故。日本且從而予華軍以不虞之擊。吾人誠抱意外之想。今果不免大衝突。在吾人固亦認爲意中事。且更聞田中內閣曾下令福田師團長。有侵犯日本利益者不問南北軍。須徹底懲膺之。而熊本第六師在日本向以能取攻勢之軍隊著名。軍士滿腦中既充溢備戰之心理。且受有戰鬬準備之命令。詎能不一觸即發。而中國南方軍隊。素少與外人接觸。商埠本非租界。華兵心目中自不能有所謂「日本警戒地域」之存在。語言不通。感情激越。一方早有嚴重對待之成見。一方難盡有引避遠禍之修養。故今茲慘劇。吾人固有不幸言中之感。在田中氏當益謝其先見之明。特吾人所念念不置者。値此中日關係岌岌可慮之際。日本國民是否有聽任政府對中國大舉攻戰之決心。又是否有收拾意外變局之成算。苟其有之則無可說。果在常識上認爲有審愼之餘地者。宜姑置此案之是非曲直以待他日之判斷。而急起阻止此中日間空前未有之大危機。中國國民亦當冷靜自制。姑訴之於日本國民之常識。期將大事化爲小事。愼勿遽動感情。別生支節。須知隱忍自重。今乃不得不爾者也。

六日社評題曰應竭力避免中日第二次衝突。文云。吾人以冷靜之腦筋。公平之觀察。可正言以告中日人士曰。中國國民固始終無敵視日本之意。即以出兵問題證之。田中內閣漠視中國主權。擅爲第二次之出兵。其輕侮中國。殆爲一般獨立國國民所不能忍者。中國國民。竟忍耐之。除外交抗議外。對於日本之人士。未嘗有非禮之加。對於日本之貨物。未嘗有排斥之舉。足以證之而有餘。日本國民在今日亦無敵視中國之意。何以證之。田中內閣之出兵。日本多數報紙與夫野黨名流。均昌言反對之。第二次出兵之後。日本實業家在大阪會議。於本月三日發表對華外交建議案云。「政府對華方針。不無與以有形無形之損害。且導中國國民於

濟南日本警備區域略圖

據日人方面公布、濟南日軍之警備區域決定各（一）商埠內日僑所住地點、均爲警備區域、努力維持治安、（二）此外另定東四各一處所爲守備區域、（三）以領事館民團及病院爲一區域、庚申俱樂部及正金銀行、挑各一區域共計分爲三區作爲日僑避難地點（四）暫令日僑在警備區域內避難、若至危險時、則集合於守備區域內、若更形危險之時、則使婦女避難於領事館、民團、及病院等處、（五）若危險至極時、則全部避入複廓之內、此外並須給通行者以通行證、俾中國郵電信差、及憲兵等、皆得自由出入、

誤會。故此時政府應以相互親善。並經濟的反映。兩國共存共榮之基礎。超越政黨政派。確立對華根本策」。（見昨日本報）民意之表現如此。亦足以證之而有餘。卒不幸。竟一如中日人士顧念國交者所預料。於本月三日。濟南竟發生中日兩方軍隊衝突之事。此誠中日兩國國民。事前大聲疾呼無效。而不得不抱憾無窮者也。夫蕞爾內爭之衝。以多數外兵周旋於其間。中日兩方稍有常識者。早知其危險。旬日以來。中日國民。無不人人懸念。希望其避免衝突。一旦不能避免矣，尤無不人人懸念。希望其速加諒解。有事化無事。大事化小事。乃不意日電紛傳。一則曰此預定之仇日計畫也。再則曰。此含有排外之陰謀也。三則曰此尼港南京之同一事件也。謂已慘殺日僑三百名。（即日發現日僑死難者十餘。見本報）不得不續派大兵。澈底懲罰。乃事實上。衝突之始。華方當局。即立下禁令。並據福田師團長公電云。蔣曾兩次要求停戰。黃郛且迭電田中。要求制止。四號即將華兵撤出商埠。華兵華人死者傷者捕者。幾不知數。試問果有預定敵意。何以退讓至此。甚至國際通例。交戰國外交官。不得擅殺者。今以臨時衝突。雙方當局。方在交涉。毫無絲毫宣戰之意味。今寧府公電華方交涉員蔡公時等十餘人同被槍殺。此種世界罕見之舉。其所以震撼中外之聽聞者。將復如何。然同時日方公報。稱起因於華兵數人之在一日人家行搶。又稱日僑男婦死者十餘。有一婦人之死甚慘。又如駐寧武官佐佐木氏之險遇不測。凡此種種。果事實如此。則何以平日民之憤慨者。在我亦應有所竊然可言者。中國死傷異常重大。前據日方情報。亦謂恐不下八九百人。乃日方在華一部分。馳於感情。人士不能冷靜保持。遠大觀察。將日方損害。宣傳過大。華方損害。漠視不提。意在刺激本國國民情感。激動世界對華觀聽。舉凡字典內所有之惡名詞。窮搜而橫加之。充其用意。惟恐範圍不擴大。「膺懲」不澈底。舉凡中日兩國國民現在及將來應相親善之利益。一概忘却。儼欲傾全國之兵。以洩一朝之忿者然。試問齒牙相錯之中日國民。竟因此臨時衝突。若日日努力為之種此無窮惡果。使之世世相仇。黃種國民。尚寧有噍類乎。吾人為中日兩國國民及其子孫計。竊不願蔽於感情至此。現在濟南衝突雖止。而日本繼續派兵。剋日可到。蕞爾區域。集莫大軍隊。再衝突之事。仍極可慮。吾人實不忍復見。敢正言以告中日兩方當局曰。

日本若能諒解。應速停止繼續派兵赴濟。已派之兵。陸續撤退。一切善後。聽諸外交之解決。

日本如其不能。華方可立將軍隊。撤出濟南。另行部署。濟南之事。可由日方任意為之。一切世界國民所不能忍受者。中國今日之國民。甘受諸同種同文號稱共存共榮之日本而不辭，以期避免衝突。以後之事。聽諸世界國民之公論可也。至於吾人希望中日兩方輿情機關。幸勿漫為事實外之宣傳。勿各為事實內之隱蔽。是非曲直。予天下以共見。庶幾兩國人民免為宣傳所誤。互增惡感。導入歧途也。

北京晨報九日社評題曰國難來矣。文云。自濟案發生以來。吾人惟冀雙方嚴守冷靜態度。調查事實。徐圖解決。日本果無他意。則外交手段。儘有計議餘地。何必於事件發生之初。即誇大宣傳。挑動人心。日本出兵本無意義。南北迭次抗議，置諸不理。異國軍隊相處。因言語不通。情感易失。況值軍事期間。隊伍交錯。尤易誤會。吾人事前所憂慮者。豈日本未及見之耶。知而故為之。是其責在日。寧待煩言，日之出兵。以保護僑民及既得利益自稱也。夫僑民在他國領土。該國自負保障安全之責。若一一由母國派兵保護。不獨侵害該國主權。抑且無此辦法。退一步言。藉曰保護僑民。

而其必須之兵力。自有限度。即保護區域亦應商得其國家同意。豈能任意自定警戒範圍。視他國領土如己物乎。

此次濟案主動者果屬何方。吾人爲避免煽動國人敵愾心計。姑且不論。即濟案之眞相如何。吾人爲使事件得和平解決計。亦暫不提。今假定雙方當局所報告者。皆爲事實。而南軍既已退出商埠地。由蔣介石負責嚴令部下不許與日兵衝突。則日本亦應抑制野心。靜待談判。乃據昨日所得消息。則日本駐濟福田師團長已奉其政府命令。於前日向蔣介石提出五大要求。限十二小時內答覆。性質等于哀的美敦書。蔣適赴徐。由蔣作賓代表答覆。謂大體可以承認。唯事有屬於軍事者。未便作主。日本認爲不能滿意。即時開始軍事行動。非澈底的消滅在以濟南爲中心之二十華里圓徑內之南軍不可。自七夜開始戰鬭。迄昨日尚未中止。是日本無異已與中國宣戰矣。

日本胡爲而必出此行動乎。日本果必不得已而出此耶。在稍明日本近來對華政策者。皆知日本之採取積極挑戰的態度。早有預定計畫。既非援助任何一方。亦非單純爲濟案而發。彼之目的。首在恢復華府會議以前日本在華狀態。彰彰明甚。濟案其表面口實耳。保護僑民必自行設定廣大之區域。其證一。日軍既與南軍衝突。又必極力誇張挑撥惡感。其證二。最後又提出使南軍不能承認之哀的美敦書。以爲開戰之口實。其證三。增派援兵已屬不可。況又重兵陸續西渡乎。大軍雲集。用意至顯。其證四。日之爲日。其必欲攪吾膠澳。又豈待異日而後知耶。彼之自動的提供犧牲者。蓋所以作此代價耳。嗚呼國難來矣。

爲今之計。吾人所以自處者。務宜穩重冷靜。救此危局。第一南北應首先共同對付國難。宣告停止內爭。以免漁人得利。第二濟案應由南北組織特別委員會。以示舉國一致之精神。第三蔣介石對福田師團長所提出之五大要求。應立予拒絕。但同時將軍隊暫行撤回徐州。以待談判解決。第四日軍開砲。我勿還擊。蓋釁自彼開。一切訴諸公論。我無不勝之理，第五國民應組織後盾會。期以民衆之勢力。制彼侵略之野心。第六由國民組織調查委員會。搜集濟案事實。隨時公布。喚起世界之同情。此爲目前救急辦法。至以後如何對付。則吾人當另論之。時至今日。決不可再事蝸角之爭。皮之不存。毛將安傅。凡我國人務宜屏除既往之成見。共趨一的。同赴國難。此誠我國民族存亡危急之秋。非可作壁上觀也。

八日天津益世報社論題曰五月之山東。文云。中國使能滅亡乎。此爲數十年前所懸而不能解決之問題。在現今則已過去。然則日本使能佔領山東乎。此按之日本出兵之理由與其所取手段。一校於現世之國際法例及國際道理。俱非所許。則日本以保護二千僑民。而甘犯侵害中國領土主權之惡名。根本即屬費解。今乃以出兵之故。而發生濟南商埠之衝突事件。以力論。當然爲中國暫時所隱忍之不幸。惟今日爲五月七日。設非有此次衝突事件之刺戟。國人於青島收回以後。於此『紀念』久已淡然忘去之矣。

濟南商埠衝突事件之眞相。按之雙方報告。其所以發生此項事態之原因。仍晦昧不明。惟從根本的責任言。吾人評論現在事實。自不能違於現代之法例與道義。日本二次出兵山東。無論在國際公法國際道義。以及現行條約。均無根據。其所持『不得已之自衛』之理由。即爲逃於以上所束縛之義例爲言。換言之。即以不成爲絕對正當之理也。蓋國際法上之自衛。乃有其一定之限度。任何國家。無有能侵入他國腹地以設自衛之防線者。此何以故。即期不與他國之自衛權相抵觸耳。日本若否認以

上之理。吾人試問。『設他國以同樣之理由。要求派遣陸軍於日本都會之地。日本當局將執如何態度。』此問可謂最爲單簡。若日本猶依領土主權之原則。持嚴重態度以抗拒，是表明在現代法律道義。日本有此自衛之權利。則何以對於出兵山東。乃竟置我國於國際法例以外。故根據上述之理。不能不認日本之出兵爲謬誤之舉。由謬誤行爲而生之一切不幸之事變。其責任當然應由日本現當局負之。乃毫無疑義之斷論也，此次事變中。日本福田師團長報告。謂南軍對於日軍。乃爲一種有計畫之襲擊。此點與吾人所見適左。蓋一國因受他國之侵害。而出於計劃的之抗拒，其必爲多方面之準備。今南軍並未弩首將日本派遣陸軍至中國領土。訴諸世界輿論。而以商埠區防禦之簡，日本兵數之少，南軍果爲計畫的行動，則日本軍隊所受損傷。決不能如報告所列之微，此固顯而易見之事也。

然則日本之出兵。以及釀成如此之事變，除於其內政所關以外，不問日本當局所抱之計畫如何。而以爲國人在此侮辱的形勢之下。必將爲『含怒之忍耐』以相對待。吾民族固以能忍而有今日。假以數年。吾知四萬萬人必以極大之忍耐力而移此恥辱。吾人固深望日本賢明之當局有以警悟之耳。

十日社論題曰山東事變與南軍責任。文云。濟南衝突事件發生。吾人因嫌惡田中政策之故。曾說明其應負之責任。蓋僑民之遠涉異國。其牟利與冒險本相俱，一國以條約而承認僑商之居住。本屬加惠行爲，僑商亦無居此便爲永久之固着性，故當可以預見之變亂發生。僑民除設法避難外。則所受不擴之損害。惟有事後救濟之一途。從未聞有因此派遣陸軍至他國領土。而藉口自衛者。蓋一國之陸軍。乃絕對超然於他國法令之外。且具有戰鬭性之威嚴。侵及他國領土主權。非爲他國所拒絕。即戰鬭隨在可以發生。簡言之。決非友誼國所能想像之手段也。而田中內閣於中日親交之國誼間。不惜以保護少數僑民爲名。兩派重兵於山東腹地。於法例。交誼。廉恥。名譽，均負踐蔑責任。乃竟悍然爲之。則必有所謂而爲。寧復尚有疑義。

且日本第一次出兵至濟。正南軍攻至徐州之時。及南軍敗退。孫軍越過徐蚌。而日本宣告撤兵。且聲明撤兵理由。由於日本所見之危害。業已消滅。並謂倘將來再有同樣之危慮發生。仍不惜爲再度之出兵。所謂危害。乃非謂北方累年之戰端。而屢引漢口與南京之事件爲言。則其出兵之對象。已不待智者而後知。今復於南軍進迫泰安之時。而爲第二次之出兵。其出兵聲明與派遣軍之布告。詞意俱甚嚴重，換言之。即謂此項軍隊固已負有戰鬭之使命而來，吾人以爲南軍若了然於此。亦惟有於積極或消極之辦法中擇一行之。積極之辦法，即根據國際公法通則。將日本派遣陸軍侵害領土主權之事實。詳細通告世界各國。一方既得濟南。即迅速以重兵壓迫日本派遣軍。要求其退去，設於多所顧忌之下。而不能有此毅力以爲抵抗強敵之比利時。則惟有擇消極辦法。使軍隊不入膠濟。以避日軍之鋒芒。今以四萬大軍開入濟南。彈丸之地。一有誤會即足使兩軍衝突。縱無上述之成見。而危機所接已在在堪慮。今既不能採積極辦法。乃於消極辦法亦不能澈底。使此重大不幸事件。勃生於此空隙之間。遂陷全般於忍耐之運命外。更別無辦法，此南方政治家之失慮。直可爲之扼腕者耳。

吾人以政治的見地。而於南方現在之政情。以爲有可注意者二點。㈠即近一年來國際間對南方之同情。已不若前年之熱烈與深切。此其故。即

在中山當日所採之農工政策。以及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雖稍偏重於社會主義之理論。然其所標榜者。則爲代表大多數階級之利益。自南京政府淸黨以後。乃併農工政策而亦放棄之。其所趨向之地位。乃亦成爲代表資產者之政府。則南北之相持。已失其原有之革命意義。則戰爭之得失。遂亦不過爲政權之移轉問題。而非爭多數的利益之數量問題。此影響於國際觀聽者一也。㈡即中山當日所持之對外政策。爲激進的。其粵漢政府之對英。嘗表現其澈底之態度。標榜國民外交。儼然若大多數人民爲其後盾然也。而南京政府之外交驟然一變。由激進的而爲妥協的。事事若仍北方保守派衣缽。衡之中山在日。其理論恍隔一進化時期。而在事實。如對美解決甯案。較之粵漢當時。又不啻表現外交上之弱腕。此又影響於國際觀聽者二也。此就大體言。已可於靜默中發見國際間對於南方之冷視。再取一二近事言之。殊如大軍北進。其首應注意者。即爲對日外交。此吾人數年來已屢屢論之。今甯案交涉。日使署參贊堀義貴留寧月餘。並未聞能繼美案而得相當之結果。及濟事發生。雙方所應受最後之裁決者。即爲國際之輿論。日人以此盡力爲利己之宣傳。而南方黨部於六日始決定擬電通告各國。見事之遲。應付之晚。兩皆足爲南方當局病也。

今日本之大軍已絡續調集膠濟。而駐濟福田司令遂向南軍當局提五項要求。並繼以軍事行動矣。濟南爲山東之省城。乃中國之領土。而日軍乃限制中國軍隊須撤駐於二十里以外。反賓爲主之勢。出諸通常意識以外。此聞者之所驚誠。中國國民之大辱也。惟日人之所以斷然出此者。其當然爲看徹南軍之實力。同時並了解於南方之人物。惟其目的所在。吾人以爲其決非在占領山東。以在國際現勢之上。日本決不能作永久占領膠濟之圖。而失信遺嫌於各國。其意在南方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高調上加一棒喝。而使之覺察日本保持所謂『滿蒙特殊權利』之決心而已。所可慮者。即南軍對於日軍之眞意未能明瞭。對於五項要求加以拒絕。而盲然應戰。則未來禍機眞不可測。此南軍今日所負隱忍之責。亦重且大耳。

五月五日上海新聞報社評題曰。一爲日兵暴行詰田中內閣與告日本國民」文云。濟南日兵。無端向我國挑釁。據濟南電訊。日兵向我鎗擊有三小時之久。則其非出於誤會而爲故意之行爲也。已昭然矣。當其消息傳來。吾人驟聆之下。不勝其驚駭疑慮。然甯靜思之。此乃日本田中內閣在出兵濟南時所豫定之計畫與策略。今日日兵之鎗擊我軍。不過爲日本出兵濟南所收得之結果而已。

我國爲獨立之國家。濟南爲我國之國土。日本有何種理由。可以出兵濟南。是否可以『保僑』一語。即可以破壞國際公法而以軍隊自由蹂躪他邦之領土。此應責問日本田中內閣者一。國民政府對於各國僑民，已一再聲明負責保護。國民軍進至濟南。則在濟各國僑民。均有我國民政府負責保護。日本何以猶欲藉口保僑以兵隊妨碍我軍之行動。是否即爲干涉我內政之動機。此應責問日本田中內閣者二。各國僑民。散處濟南商埠。何以日本獨有出兵保僑之必要。其出兵也。實已預伏有向我國挑釁之決心。此應責問田中內閣者三。要之今次之不幸事件。實由田中內閣造成之。故一切責任。應由日本田中內閣負之。此我國應向世界各國宣告並布告日本民衆者也。第一次日本出兵。日本全國國民一致反對。田中氏亦自覺孟浪。不得已自行撤退。盛氣而出。悄然而歸。田中氏之顏面。已不無有損。又以出兵之故。預算上發生難關。予民政黨以攻擊之

口實。至普選而後。田中內閣之生命。日在風雨飄搖之中。今次又悍然不顧日本國民之公意。出兵濟南。是欲以外交問題。轉移日本國民之視線。更不惜破壞中日兩國邦交之和睦。向我國挑釁。以文飾其出兵之失當。並藉此以壓抑在野黨之反對。以延長其內閣之壽命。是以今次田中氏自出兵濟南至三日向我國挑釁爲止。至少含有兩種作用。第一。發洩其日本傳統的軍閥侵略之野心。第二。緩和民政黨及無產政黨反對之空氣。以自固其地位。換言之。即田中氏之出兵濟南。及向我國挑釁。其自爲謀者多。爲日本國家謀者少。此尤日本國民所應瞭然者也。

自日兵在濟南向我挑釁之後。吾人所續得惡劣之消息。至爲繁多。如戰地委員會之外交處主任蔡公時之遇害。即其一也。嗚。日兵暴行。可謂至矣。雖然此次日兵之暴行。吾人僅可認爲田中內閣對我國之不良策略。決不可誤認爲日本國民對我有惡意之行爲。因日本國民固不贊成出兵。尤不贊成田中內閣。是以凡我國民。務宜以堅忍沉默之態度。以觀今後之變化。並日本國民對其內閣之措置與表示也。

最後吾尚有不得不爲日本國民告者。日本國民。非主張中日親善乎。中日親善美名也。亦爲中日兩國國民所朝夕盼望者也。然而中日親善。至今仍不過口頭之空談。其故何也。徒以有軍閥在。今日我國軍閥。已將由革命成功而消滅。是中日國民之親善。已有進一步之可能。今後惟視日本國民將如何掃除中日親善之障礙耳。日本國民。其亦有以圖之乎。

外報對濟案論調

濟案發生後。歐美各國對此事論調如下。（一）美國方面。華盛頓五月八日路透電。關於上海方面報告。謂寧府當局擬考慮邀美國調停中日衝突之說。美國務院特指陳。須有雙方邀約。美國方能爲力。又五月八日天津英文華北明星報載有福克司所著之社論云。在國際公法及國際政治範圍內。濟南事件誰是誰非。暫置不論。我等之評判。須待濟南有詳細及不帶彩色宣傳到達後。方能着手。惟有一事。在近日電中發表。可認爲確切者。即日軍已決定保護彼等在山東之權力。並已盡力實行之。目下山東之日軍似將佔據膠濟鐵路。同時並派兵艦至揚子江及他口岸。可表示日人對濟南事。絕不認其爲局部問題。至於華人將如何對付。頗難預知。全國對日人之行動。均表示反對。南北之外交首領。正在忙於對日方籌備抗議書。然同時北軍。又在濟南拋擲炸彈。宗旨何在。無從得悉。日人曰濟南事極其重要。而此時之山東問題較華府解決時尤爲嚴重。彼時世人均目華府解決山東問題。以爲可以一了百了也。連年中國軍閥之爭鬬。不獨中國人之幸福。置於不顧。即眞實親睦及表同情友邦之國民。亦未倖免。故感情上確已更變。而取「等候及觀察」態度。外人對中國民衆之同情仍存在。惟中國之軍閥。無論彼等能如何自飾其身份。外人之判斷將依彼等之所行。斷不聽其所言。世界公論之努力至爲強大。究竟偏於何方。須以將來事實爲轉移也云云。九日北京之英文導報亦著論批評云。上星期末之濟南事件。無論其發生之原因如何。（濟案發生之紛擾與暴行。大部分應南軍負責）而前昨兩日。日軍當局所突取之暴烈手段。殊難謂爲正當。蓋現當事變已平。在濟日兵保護所佔區域。亦甚安固。中國軍隊。多數已離城北上。餘者亦預備撤離。東京政府已擬選派代表參與南方談判之預備會。華方亦預備談商。現時過渡辦法。亦已議訂。再則據東京陸軍省宣布死及被掠者之數。不如初時報告之多。此問題固極重大。時局亦極緊張。但除日本增派大部軍隊前赴「戰區」之消息。引起之恐怖而外。咸認危機業已過去。乃霹靂一聲。福田中將突提

與哀的美敦書。與各項要求。其中最重要者。爲南軍應自膠濟路兩側撤退二十里。此項要求即係宣布日本擬攫取中國領土之一部。（至少亦係暫時的）亦即係直接宣戰。該哀的美敦書係星期一下午四時遞交。其時南軍總司令與外交部長。均不在濟。蔣介石在泰安。黃郛則回南京。在濟南之戰地政委會主任。當時請求展延至蔣介石答復可到之時期。此全屬合理之要求。乃竟未允。更不予南軍以發令撤退出禁區之時間。甚至南軍總司令即已在發令。亦不能及。星期二晨四時五分適爲哀的美敦書遞交後之十二小時。日兵即開始强迫驅逐華兵。（非自保護區城內。乃自二十里地帶）於是結果劇戰不免發生。現猶未止。日兵此舉。（日方通信報告自認日人首先用兵之責任）遂使各地之南軍日軍成交戰狀態。日本保護日僑生命財產之步驟。固不難謂爲正當。惟亦非國際公法所容許。不過在道德與心理上之理由而已。但福田中將之暴烈行爲。終覺無可饒恕。其甚者。其行動既在危險時局已過之後。復不予以南軍以得南方最高當局回復所必需之時間。甚至如南軍在濟決定答復應諸其要求之前。而福田中將業已開始逼迫。故福田中將之行爲。實已具武斷管理之最劣方式。此方式即在以往曾引起國際間重大之紛糾者。核與日本近年及最近對華親善之政策。殊相矛盾。或者解釋爲此係日本陸軍省及其所屬之另一事件。在其殘忍之心中。尚認爲佳。其後解釋。則將俟諸外務省。俾竭其所能耶。依日本近年所示之政策。日本民意。漸擴大贊助其外務省之和平政策。而反對軍閥之强硬之政策。若此事最後而至轉移日本國民感想。反對軍閥派所爲。則殊有足注意者。同時或亦更足使中國各派之團結。但有甚大危險。即縱有所得。亦將不免出此可怖之代價耳。（二）英國方面據倫敦五月七日路透電中國之新危機。與夫中日兩國之衝突。均爲此間各報之資料。各報新聞欄內。滿載關於是類消息。社論欄內。更討論極詳。各報對於北方與南方聯合一致以反抗日本之干涉。尤特別視爲重要。倫敦晨報謂。日本已陷入一爭執之漩渦。不以軍事之警備及軍費之銷耗。而欲自謀擺脫難矣。滿却斯德導報謂。以英國在中國所得之經驗。故對於日本政府之派遣軍隊。保護該國國民生命財產之決心。頗難加以非難。但臆測濟南事件。或將至使日本人於對中國領土主權。作進一步及不合人意之侵犯之途徑云。五月七日天津英文泰晤士報論文云。濟南事件三日中。吾等僅見有日方之詳細報告。及較簡單之中國報告。惟查濟南尚有英美通信員及領事。竟無一字傳來。殊爲可異。想不日當有一公平調查傳來。藉資吾人評判。目下吾人之評判。祇能根據審查雙方相牴觸之報告。以爲資料。而以公正之眼光目之。以饗讀者。雙方皆認在星期三晨前彼此感情均極融洽。福田中將以由青島運往濟南之日軍。因張店站軌道被毀。火車不能通行。並未以武力圖謀前進。雖然時間寶貴。遂與已達濟南車站之南軍進行談判。南軍亦表示和衷共濟之精神。立派人前往修理軌道。准許日軍無阻礙通過。在濟南方面日軍與南軍亦極願盡力合作。當南軍入據該城時。日軍僅有少數。（即由天津前去之三中隊）彼等與殘留之北軍敗兵搶掠。小有衝突。即因不得已而發槍。亦僅有一二次。南軍入城之第一日。並無事故發生。惟南軍未開到前。已有多數便衣隊混入城內。日人遂發生恐慌。謂此輩便衣隊將發生騷擾。禍端行即由此作。及南軍入城第二日日本東方通信社有消息云。南軍方振武隨帶軍隊數萬人已入城。尚能遵守紀律。雖然方氏部下與日軍小有衝突。而對於方軍紀律頗爲稱讚。方氏對日方亦極表示願與日軍合力維持秩序。至星期三日本軍

隊由青島開來者。因龍村軌道被毀。不得已遂徒步向濟南進發。該隊未抵濟南前。情勢陡變。據華人方面言。衝突起於日軍槍擊華軍官及拘留南軍宣傳隊在街市演說。該項消息。曾被禁止宣佈。以免鼓動軍隊之反感。日人方面對於該事則未提及。東方社是日（五月二日）消息。僅言日軍由青島來濟南及蔣介石到濟南。並蔣氏要求日軍立即撤退。總司令當維持治安秩序及保護外國僑民。又據北京路透社五月三日所發表之五月二日消息大意如下。南軍已有二萬人入城。尚有陸續開到者。情形極佳。惟商店現均上門。街市中有少數搶掠。據測係當地歹人所爲。絕非南軍。又據外人消息。日人房屋少數被焚掠。但搶刦並不甚劇。此種消息。想係由日方得來。據以上報告。日人未言拘留宣傳隊。華人不言搶刦。路透社則言軍紀尚佳。所言南軍軍紀一層。已經日方消息證實。並言南軍極爲可靠。且蔣氏亦可倚賴其維持治安。故日人所設之障礙物。已於次日撤去。如此以觀。據華方所言則衝突起於侮辱宣傳隊。實爲可信。惟吾等以爲即日人發難。仍無補於中國方面。蓋吾人之經驗。此輩宣傳隊往往助長禍亂。彼等一旦出外。即肆意挑撥民衆作仇外舉動。雖然現下與南京事件發生時情形不同。但軍人與民衆心理尚未能了解南京外交政策之佈置。此輩宣傳隊所演講者皆有反日性質。而人民心目中又素仇視日人。致易生出此種結果。即吾人能爲此輩宣傳隊設想。彼等意在調和華人之仇日。恐結果亦足釀成衝突及誤會。黨軍北伐計劃。凡軍隊到達之處。皆有宣傳隊跟隨。挑撥民間之紛亂。藉可防範軍官爭奪地盤。此次南軍開到濟南以前。各首領亦多有齟齬。究竟彼等所爭爲何。尚不能悉。但宣傳隊來到外人住居地。實足釀事。亦殊危險。前次之上海事件亦皆由彼等而起也。惟吾人亦可認日人加設防禦物。已使日人滿意。

一方面蔣氏之維持秩序之能力亦可見諸實行。至於實際雙方衝突。實起於星期四晨。據華人言。事起於日軍於街市妨碍及解除華軍之軍械。結果先以爭鬧。繼以開槍。華軍中即有受傷者。日軍旋退入防禦物後。凡有華人經過。即肆意開槍。日人方面則言。是晨防禦物已在外人住居地交界處撤除。旋有中國軍隊中之不良份子走入該地刦掠。日軍即警告彼等停止。不聽。日軍遂思將彼等解除武裝。又不聽。即開槍。全境亦同時發生槍擊云云。吾等觀於黃郛將軍致田中首相牒文內中「無理由肇成此煽動行爲」一語。殊不能稱其是。因此種行爲實不能信其有。且與日人所表示之親睦態度。完全相左。設以黃外長所言之日人有煽動行爲爲確。則日人何致有傳發南軍軍紀之報告。吾等現已了解。信南軍見日軍警備區域設立防禦物。知日軍已懼怯。遂開始搶掠。至於搶掠至何地步。日軍始干涉。吾等則無從知悉。吾等信日軍不能無故壓迫擾亂。日軍之紀律較華軍之紀律完全不同。武裝軍隊設有意刦掠。其身負軍徽。完全置之度外。雙方既發生衝突。禍變遂從此作矣。

據黃外長言。蔣氏於此時即命令伊之軍隊避開日軍之警備區域。但已太遲。是項命令。早應發布。並須視伊之命令必見諸實行。又昨日華人方面傳蔣氏曾將其親信軍隊布置警備區周圍。以資防範。不料日軍誤會。而發生衝突。此節吾人無法證明其實。倘蔣氏能將命令在未發動前發表。一面日軍已將衛線更改。則此次之變。祇可避除。至於雙方所言濟南事件爲預定計畫。吾等（在他項證據未發現前）決不信其有。且認其有妨碍中日雙方也。

五月二日倫敦曼徹斯特葛典報社評論。日本出兵山東事。內言日本此次出兵赴濟南與英國前次出兵赴上海事如出一轍。但情形不同。因濟

。南並無公共租界關係。又云濟南府為中國自開商埠。許外人貿易第一城。倘以有外人故。可藉為派兵保護商務之飾辭。中國未嘗不可將該地關閉。不許外人貿易。且日本如果把據膠濟鐵路，不許戰事。是日本不當聯合北京政府。以抗國民軍。中國南北兩方應明瞭。彼等互爭。已使日本得以在山東樹立其地位。蓋青島原係德人所有。後被日人所逐。而日人似不願再為人所逐。中國內爭無論何方得勢。應徵集世界之公論。以保持中國主權。因現時已以之為人破壞矣。惟以中國近年成績論。恐不若昔時之易。能得世界之公論也。五月九日該報云。日本政府已明顯採用交戰政策。該政策英國曾施用之於寧案。隨後即更改。倘日本占據濟南及他山東地。以待圓滿賠償。則日軍似必須久在該地駐守以待。又云欲得圓滿賠償。不當如已受地震之災。而向地震要求道歉。實為不可能之事。該報意見以為必因占據而生不幸之結果。而蒙受災殃最重者。或為日本。且中國與列強之關係。亦將大受其影響云。又五日倫敦路透電英國各報紙對於中國最近發生事故。盡力傳播。並以山東戰事復起消息為重要。

笑笑

（吳家盛）

(一)父親向兒子叮嚀囑說。「一個人壽命是平均最多五十歲。我們應該不要空過去耗費纔是。」兒子道。「壽命不是很短麼。我們可以延長的。」父親很奇異的問。兒子道。「只要一天吃兩天的飯。一年吃兩年的飯。不是活一百歲嗎。」

(二)病人向醫生很憂愁的說。「先先你不是說按統計十個裏只有一個能活嗎。那麼我的病不必醫了。」醫生忙道。「先生。十個裏統計已死了九個了。只有一個未死。那麼先生包可以醫好。還是醫罷。」

(三)母親說。「大概你一定在未生出時就這樣軟弱了。」小孩道。「那麼你把我再生一回。變成強壯的罷。」

(四)房客很着急向房主道。「昨天那隻貓饞了我一夜沒睡。請你賠償我損失。」主人很冷淡道。「可以今晚你多睡一天就賠償了。」

日本共產黨案詳紀（下）

冷觀



日本三月十五日之無產黨案。被逮者千人以上。緹騎遍於全國。實爲日本歷史上空前之巨案。惟以日當局禁止各報發表。直至四月十日方始解禁。茲集合各方報告。編爲是篇。力求詳盡。以供國人留心日本政治者之參攷。記者附識

各方面聲明書

共產黨案發生後。予各方以衝動。茲錄各方面公式聲明書如次。

田中義一聲明

四月十一日日內閣總理大臣田中義一。在官邸召集新聞通信記者團。發表對國民聲明書一通如左。

此次共黨事件。在謀將國體根本變革。而樹立勞農階級之獨裁政治。其根本方針。在致力於擁護蘇俄。及使各殖民地完全獨立。以期實現共產主義社會。而將國民所不敢道之悖逆主張。盛行付印。廣布宣傳。此實爲天人所不許之惡逆行爲。當余以內閣首班之資格。奏陳該案顚末於天皇之時。誠不勝恐懼惶悚之至。晚近本國遭外來思想之流傳。致由數百兇徒。作破壞團體國權之組織的大陰謀。洵屬可憂之事。惟若屬由世態之複雜而生之各種思想。雖以事非得已。不惜力求理解其主張。然果涉及皇室及國家。則斷乎不得假藉也。

此際切盼一般國民。能互相自覺自重。尊國體而重國權。各各忠實於其職分及生活。一方面政府此後亦力圖在各方面施最善之措置。並尤注重于振興文教。以期善導學生青年。而宗教家及經世家。此際亦應奮起努力振作國民思想。資本家亦應更加以一段考慮。瞭然於資本與勞動。均屬生產必需條件。而盡力於調和勞資。以資施設社會政策。且希上下一心。遵守國體。以民族發展及安定國民生活爲第一義。茲特聲明。藉以自警。並乞國民之反省焉。

政友會宣言書

政友會於十二日發表宣言書如下。

我國體冠絕萬邦。建國以來。君民同和。上下共睦之美風。無俟贅言。時代之進運。雖要求施政之日新。至於建國之精神。則千秋萬古而一貫。毫無所渝。尊崇神聖不可侵之皇室。愛護不易之國體。不遺餘力。實我國風之最大美點。乃今次發生之共產黨事件。欲

根本的變革我之國體。樹立勞農階級之獨裁政治。訴諸革命手段以實現共產社會。其陰謀不遑為神人之所不許。惡虐無道之所為。自無待論。在國民思想上又不可不謂為未曾有之國難也。

立憲政友會於立憲之綱領。已首先誓盡忠誠於皇室。爾來奉體皇室中心主義。專念以期國礎之安泰。本來多年經過鍊鍛陶冶之國民性。自無因輕佻的外來思想而致搖動之事。惟依幾個兇徒竟敢企為破壞國體國憲之組織的大陰謀。實係聖代之一大恨事。其當深有戒心。復何待論。今非於斷乎的决意之下。掃絕此等兇暴之徒。使國家百年之基礎安固。則國運之將來或難保不遭遇不測之蹉跌。



田中義一

竊惟兇徒之制裁。一經秋官之嚴正審理。斷罪自得其當。而根絕其外輸之培養機關。又更為刻下之最大急務。對矯激的指導精神下之二三結社。加以禁止處分。原屬至當無疑。然對於有危國家基礎之險惡思想。期為徹底之矯正者。不但非僅官憲之力。可以克濟。即當訴諸健全之國民愛國的熱情。一面大興文教。有待於宗教家經世家之奮起協力者甚多。志士挺身以殉大義。此正其時也。本黨鑑於立憲之精神與世態之推移。一方責望政府之周到的善後措置。同時促起國民之嚴肅的省察與發憤。認為超越政黨政派。善處國家大難之為急務。際茲不祥事件特用宣明我黨之意思態度。排除萬難。誓殲滅此兇惡危險之非國民。

日勞農黨聲明

日本勞農黨十日發表聲明書如次。

本日內務省對勞動農民黨工會評議會。全日本無產青年同盟下解散命令、此為行於今次某重大事件之名下之全國的檢舉事件之總决算。應用治安警察法第八條之政府最後的彈壓策。我等與勞動農民黨。暨屬於此等各團體下之宗派的分裂主義者。雖各自異其運動方針。久已對此狂燥的態度。以全無產階級之名要求其清算。此固由於欲統一無產階級之戰線。鞏固其戰鬪力之我等之階級的念頭而然。即於排擊支配階級之分裂政策一點。亦無何等差異之處。故我等今逢此田中反動內閣之彈壓政策。不得不以全無產階級之名義。作斷然之反對。尤以對此解散命令實自田中反動內閣成立以來。為其數見不鮮之反動的强壓的政策之露骨的表現。苟予默視。必至危殆全無產階級運動。我黨為表明對友黨並友誼團體之解散命令之階級的義憤。誓速確立一全無產階級之統一戰線。以對抗一切反動的暴壓政策。

日本勞農黨幹部



麻生久

日本勞動總同盟對於此次共產黨事件。十日以鈴木文治會長及松岡主事之名發表聲明如次。

勞動同盟聲明

我等對於二次檢舉日本共產黨事件深爲遺憾。蓋此種結社運動顯足阻害工會之堅實的發展。即共產黨運動不惟否定工會主義之合理導一切社會運動於官僚的少數獨裁主義之邪道。且常以分裂政策攪亂工會陣脚。結果使勞工階級之勢力減殺。惟此種共產黨之秘密結社運動。乃歷代政府之反動的勞工政策導成之必然結果。尤以現政友會內閣於其排斥一切進步政策之合理的設施。誇負陰險的



鈴木文治

擁護全權之警察政治之下。而至釀成此種不健全之結社運動及勢力之增漲。不得不謂爲必然的現象。於此意味。我等特對於日本之支配階級嚴重抗議。作深刻之警告。並聲明我等迄今關於日本工會運動或無產黨之運動上始終一貫努力排斥共產黨之事乃世所周知。今後當亦守此態度毫不變更。

●對於學術界之壓迫

因共產黨案受大影響者爲學術研究之自由寖見喪失是也。茲分敘之。

四月十七日文部大臣水野錬太郎對直轄學校下以下之訓令。

文部大臣訓令

謹案求知識於世界。大振皇基。乃明治維新之宏謨也。天皇陛下踐祚後。於朝見之儀亦循次進新。允執其中。以戒模擬。勗創造相宣示。故能善採他人之長。補我之短。選擇咀嚼。使成日本化。用以扶翼國體。合致國情。益益發達國民本來之懿德良能。以資康福之增進。此即學術研究之要義。又實國民教養之眼目也。惟自曩時世界大戰亂以來。歐洲諸國隨政治經濟及其他社會狀態之生變革動搖。對於國家社會不



文部大臣 水野錬太郎

無唱道詭矯過激的新說之徒。近年日本受其餘波。遂見世態之變移。同時往往生懷抱有悖國體。違背國情的思想之傾向。學生生徒之中。又有受茲誘惑。流於浮華放縱。趨於輕佻詭激。背棄本分。甚至前有京大事件之連坐。今更有參與共產黨事件者。因之誤及有爲之前途。爲國家計。不可謂非一大恨事。惟念學生生徒。概爲年少。經驗缺乏。思慮亦未緻密。是故於新奇之所說。驕激之言動。易有傾聽心醉之趨向。在所不免。外間詭激之徒。乘之百方誘惑。隨致鼓吹注入與國體不相容之思想。卒令誤其方向。既往之事已值戒愼。況今滔滔成風。不知底止。則不特學生生徒之

不幸。實有破壞國家存立基礎之懼。於此而根絕極端之偏倚思想。一掃懷疑不安之流弊。講求無懷憾之方途。尤於不使學生生徒感染之一點。特別傾注心力。使之體得日本建國本義。明晰國體觀念。以勉力於堅實的思想之涵養。眞現下吃緊之急務也。

抑涵養日本之國民道德。作興國民精神。乃日本國家文敎之根幹也。以是不論學校之種類。程度之高低如何。更不問學校之內外。日本國民敎養及學術之研究。不可不一以發揚日本國體精華。貢獻國運隆昌。爲其基本。且其敎育敎化之中樞。常繫於敎育者指導者之人。爲何如。以是不獨學生生徒。爲鞏固國體觀念。普遍善導青年子弟之思想計。先須敎育者指導者。深入潛思。對日本國體本義。建國精神。有確乎不拔的根柢之信念。以身示範。於常住坐臥之間。有所矜式。又宜常察學生生徒等之意向。制宜指導。使外間誘惑。絕無可以苟乘之間隙。以冀養成健全有爲之國民。全其敎育敎化。

地方長官及當該學校長。應善自策勵部內及所屬敎職員。並社會敎育之從事者。使於前記趣旨。充分徹底。

師生同受處分

此次共產黨案與學生界頗有關係。故四月十二日以次。文部大臣即邀東西兩京帝國大學校長及其他九州大學校長等協商對敎授學生及大學學生團體之處分問題。文部省態度强硬。謂左傾敎授之處分。務須於議會開幕前實現。中經幾多爭辯。卒決將左傾敎授諷令辭職。學生則俟判決後概令停學。惟京都帝大學生七名則已自動的勸令退校。至各校師生研究團體。悉予解散。首受此項犧牲者。爲京都大學經濟學敎授河上肇博士。於十七日發出聲明書如次。

四月十六日午後。荒木總長（京都大學校長）私向鄙人表示若干理由。且稱右之勸告。係經經濟學部敎授會同意。其所示理由有三條。第一理由謂「馬克斯主義講座」之廣告用冊子中有余之文字。內有不穩之處。此事余殊不自知。以此種文字之理由而迫大學敎授辭職。此余所不解者也。第二理由謂香川縣選擧之際。余之演說有不穩當之處。惟余平生除以文字公之於世外。未嘗有以何事在何處演說。本此漠然之所聞。殊不能令余決定辭意。第三理由謂社會科學研究會員中有紊亂治安。余亦不覺依此漠然之理由而有負責任之必要。本來余曾因總長委囑。成爲右研究會指導敎授中之一員。惟經過研究會或其會員而干與實際運動。則從來未有。尤以今次問題之事件。完全無任何關係。要之以上諸事。由自余思之。均不足爲必需余辭職之理由。惟余以爲既經敎授會之正式決議。受總長之辭職勸告。以大學之一員。爲大學自治計。余認爲應尊重總長及本人所屬學部之意思。決定即日辭職。按余原意。學者非可依常識裁判。如以常識即爲眞理。則別無科學的研究之必要。夫與錯謬之常識鬭爭而打破之者。新興科學之任務也。因是必爲常識所反撥。余抱此信念。故無論何等權力者。在學問之世界。不過爲俗人而已。彼曹在學問上以外之非難。殊無顧慮之必要。惟因以大學之一員。應如何極力擁護大學之自治。故地位上余自不能漠視所屬學部敎授會之決議。余之決定辭意。惟本此一點耳。

河上肇博士

又東京帝國大學助敎授大森義太郎亦於四月十七日提出辭職。近在大學係授統計學。年祇三十一歲。爲東大出身之少壯經濟學者。傾向馬克斯主義。爲左翼理論家。故被忌甚深。據氏語人。此次之舉。足證學問之

東大助敎授

大森義太郎

自由。實祇空想。大學之爲支配階級的機關。益爲明白。馬克斯之理論。今又得事實爲之證明。今後將益入實際鬭爭。澈底表現馬克斯主義者之態度而已。

被解散各學團

日本各帝國大學之社會科學研究等會。因共產黨案結果。概被解散。茲略述之。

一、東京帝大　東京帝大現無社會科學研究會。且該大學並學友會亦早失存在。僅有大學出身之研究社會科學同志組織所謂新人會者。學生亦有人加入。但係學校外之團體。與校內者不同。然茲亦經解散矣。茲會近年因取締思想甚嚴。故加入者漸少。勢力本不如前。祇以今日東大出身之共產黨員。左傾敎授勞働運動著名人物。大體均係新人會出身。致極惹人注目。

一、京都帝大　京都大學社會科學會。係以學問之研究爲目的。會員約五十人。每週一次集於校內敎室。在敎授指導之下。研究社會科學書籍。此次事件。京大關係學生受檢擧者十八名。其後大部分被釋放。所收容而與研究會有關者不過四名。內二名且於今春業已卒業。又一名因本年二月衆議院議員總選擧時出席勞農黨演說會講演。被處無期停學之處分。今所餘者一人。問題而已。

一、北海道大學　茲校大體爲自然科學大學。幷無社會科學方面之學部。故學生之社會科學研究。不甚熱心。僅由農業經濟本科生約四十人。於讀書會名義之下。每星期六開會。爲社會科學之研究。大學亦默認之。此次共產黨案。該大學學生五名被檢擧。內祇一名

大受學生攻擊之京都帝大

荒木總長

起訴。他均釋放。此五名學生。係與學生社會科學聯盟有連絡云。

一、九州大學　九州帝大學生之社會科學研究會。以法科文科爲中心組織之。與福岡高等學校及九州各縣之高等學校社會科學研究會員通氣脈。至大正十五年九月十六日。京都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會成爲檢擧事件。左傾之學生等受法警之搜查。執該會牛耳之四名學生。遂受退學處分。該會亦成破滅形勢。後乃以讀書會名義繼續活動。

以上學生思想團體。既受壓迫。然學生則頗不爲屈。京都大學學生尤爲

激昂。謂悉木總長不能抗拒政府亂命。聽其高壓。將大學之自治學問之自由。根本蹂躪。迭謀集會。悉爲學校當局阻撓。至十八日乃發表聲明書。標榜擁護大學之自治與學員之自由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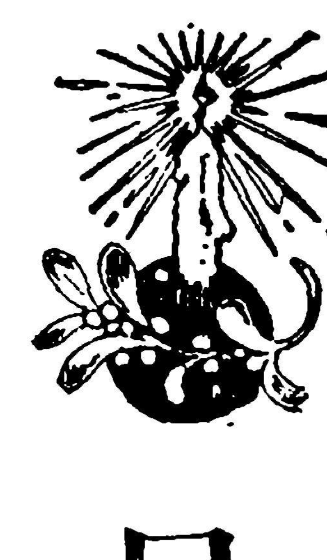
共產黨案之善後

此案發生後。日本朝野大爲震動。蓋其內容性質實極端重大也。據小山檢事總長語人。共產黨事件此爲第三次。第一次祗十六名。第二次二十八名。今次則約有五百人。人數固遞次遞加。而此次被檢舉者之中。確有多數係有深切信念。尤堪注意。彼曹之所以能得人之同情者。當由社會組織上確不無缺陷。治安任如何完備。如缺陷不能彌補。則雖嚴懲犯者。抑又何裨云云。又據司法當局研究。向來思想的犯罪。十中八九。肉體的具有缺陷。尤以肺病患者爲多。對人生懷抱一種自棄的思想。被驅於極端主義之途。此次事件關係人亦不外此例。惟多以智識階級人物爲然。其占多數而最能活動之勞働階級人物則至極健康。與歷來此類犯罪者不同。若無此番檢舉。則其勢力之發展直令人可驚。又向來犯罪人之境遇貧困家庭不良係屬通例。此次則關係者中儘有富家子弟。家庭一無缺憾者。亦復加入。更爲引人注意之一大要點。據報載仙台警部調查之結果。現任官日內大臣一木喜德郎之公子一木千四郎。及文部大臣水野錬太郎公子水野正直。(均東京大學生)即爲左傾學生。執社會科學研究會之牛耳。可見此案內容之特別。又此案已起訴者有婦人兩名。內有一人係某法官之女。乃在黨內執重要事務者也。

此案引起朝野注意。即代表元老貴族之樞密院亦盛向政府糾問。法庭方面擬於東京。大阪。福岡。北海道。四裁判所設置思想部。以專任法官掌司思想犯罪事件。政友會又建議設立一大機關。超越黨派以外。網羅貴衆兩院各派代表者以及敎育家實業家學者。研究根本撲滅過激思想之法。一方面鐵道大臣小川平吉於四月十一日召集本部兩次官各局長。協議對全國鐵路員工二十萬人下一訓令。使對惡思想之傳播警戒勿忽。文內於共產主義抨擊甚力。於日本國體表崇備至。又一方面因近來各種左傾團體認軍隊爲阻塞其主義主張實現之最大障壁。故各團體張設共同戰線。企圖破壞軍隊之組織。不特聯絡入營之同志。使在軍隊內努力宣傳。更開始爲壯丁之共黨化。使於入營之前。充分了解赤化。然後送之入營。其方法乃計畫的組織的。與從來大異其趣。故此次陸參兩部擬擴大國防思想普及委員會根本改良兵員敎化。四月十六日召集全國各師團參謀長諮詢「關於防遏軍隊內過激思想之辦法」。據報載現役兵士數人在檢舉之中。海軍工廠中亦有數名已被起訴。此尤日人所爲焦慮者也。至本案起訴者截至四月十八日爲止。已有三百十九名。計東京六十七名。新潟十六名。長野十二名。京都十四名。大阪二十一名。神戶十九名。福岡三十九名。小樽十六名。函館十三名。室蘭二名。內中九州帝大生五名。京都大學生五名。東京帝大生。合將來須起訴者不下二十人。其他官私大學專門學校牽連甚多。誠日本空前未有之大獄也。

(完)





民國十五年對外貿易之提要與批評（續）

廖炎

第三節 輸出之觀察

本年輸出貨物總價計關平八萬萬六千四百二十九萬餘兩。較十四年多八千七百九十萬兩。較十三年多九千二百萬兩。此因內地秘捐繁重。運費加增。故成本遂爾抬高。幸而滙價大跌。故在外國市場。尚能維持其高價。以全體論。出口貿易。尚屬有利之年。其五百萬兩以上之大宗貨物。共計值銀七萬萬六千二百八十餘萬兩。約當總額百分之八十九弱。列表分計如次。

十五年大宗出口貨價表

順序	品名	貨價	備考
1	荳及荳產品	一萬七千五百七十餘萬兩	
2	絲類	一萬五千九百餘萬兩	
3	蛋及其產品	三千八百十餘萬兩	
4	綢緞	三千零八十餘萬兩	
5	花生及其產品	二千九百八十餘萬兩	
6	棉花	二千九百四十萬兩	
7	生熟皮貨	二千八百八十餘萬兩	
8	米麥雜糧	二千八百七十餘萬兩	
9	五金礦石	二千八百二十餘萬兩	內錫塊八百七十餘萬兩銻六百三十餘萬兩
10	子仁子餅	二千六百五十餘萬兩	
11	煤	二千六百十九萬兩	
12	茶	二千六百十六萬兩	
13	棉製品	二千五百十餘萬兩	內棉布一千二百萬兩棉紗一千三百餘萬兩
14	紙烟	一千五百四十餘萬兩	
15	桐油	一千四百九十餘萬兩	
16	毛髮	一千四百九十萬兩	
17	猪鬃	一千零五十萬兩	
18	木材	一千零三十萬兩	
19	蔴及棕	七百四十萬兩	
20	地毯	六百五十餘萬兩	
21	生漆	六百五十萬兩	

22	煙類	六百四十餘萬兩
23	麻布	六百二十萬兩
24	紙及紙箔	五百三十八萬兩
25	藥材	五百三十萬兩
	共計	七萬六千二百八十餘萬兩

△荳業●● 本年大荳出口總數爲二千三百五十餘萬擔價值七千九百三十餘萬兩。輸出日本者佔百分之三十八。歐洲佔百分之二十八。其他各國佔百分之十三。餘百分之二十一。仍銷售於國內各口岸。荳餅出口總數三千二百六十萬擔。除國內各口岸銷售五百六十八萬餘擔外。輸出外洋者計二千六百五萬擔。價值七千萬兩。日本朝鮮占百分之七十强。俄國占百分之二十五。又荳油純粹出洋之數爲二百六十六萬七千餘擔。價值二千九百九十餘萬兩。(國內銷售者僅值一百七十餘萬兩)輸往歐洲者占百分之七十。俄國占百分之二十二。合計三項。較十四年增加三千五百三十萬兩。較十三年增加二千八百萬兩。進步之速。殊可驚異。蓋因十四年荳產豐收。故本年荳餅荳油之出產。均特別加多也。

△蛋業●● 鷄蛋之出口。當民元時不過四百三十餘萬兩。六年加多至一千四百餘萬兩。十一年遞至三千萬兩。本年又加至三千八百萬兩。占出口貨之第三位。其產品分爲兩類。一爲鮮蛋。一爲蛋黃蛋白之分析製品。近三年來。鮮蛋輸出占百分之二十六。其他製品占百分之七十四。據美國商務報告。今日世界國際貿易上之蛋製品。幾全由我國供給。茲將近三年各國輸出數量列表如左。

各國蛋製品輸出比較表(單位重量千磅)

輸出國	民國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中國	九四、七一二	一三三、五五八	一三二、四三七
和	五、五九三	七、八一五	七、一四七
德	一、六〇六	一、九八九	二、一五七
英	六五三	九一三	━
美	五〇四	三〇一	五二三
法	三〇八	三二六	一四七
比	二七	一〇五	一一三
義	一二	一九	

△蛋製品情形●●●●● 蛋製品有乾製品濕製品及凍製品之分。乾製品係用噴霧機噴出使之乾燥者。其中有乾蛋白乾蛋黃及乾全蛋三種。濕製品係對於攪勻之生蛋黃白等加以適當之防腐藥劑。亦有三種之分類。(惟英國現已提議不久將禁止此項蛋品輸入) 我國是項工廠向操外商之手。英商和記公司分廠遍布各埠。其勢力最爲偉大。此亦言工業者所宜設法挽回者也。

輸出蛋製品以英國爲最大市場。每年往英者均在全額半數以上。至於鮮蛋之銷路則以日本爲最多。英國僅居第二位。對英輸出之數合計每年平均約一千六百萬兩之譜。茲就近三年情形分別列表如下。

第一表　近三年蛋製品輸出價值(單位關平千兩)

蛋製品種類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出口總數	輸出英國數	出口總數	輸出英國數	出口總數	輸出英國數
濕及凍蛋黃白	四、八〇二	四、一〇一	七、〇五九	五、七五二	一〇、三二七	八、八六六
乾蛋白	七、七六五	三、一八一	六、五四三	二、一〇〇	七、七九九	二、四〇三
濕及凍蛋黃	四、七七八	二、七二八	四、九七七	二、六五八	五、八四二	三、二七九
乾蛋黃	二、四六五	二六五	三〇六一	一八六	二、八一九	二二一
凍蛋白	八九四	五九一	九八三	五二三	一、七八二	九一一
機製蛋黃白	九二五	六二四	二、七〇九	二、〇五六	一、一二六	七五六
共計值	二一、六二九	一一、四九〇	二五、三三二	一三、二七五	二九、六九五	一六、四三五
百分率	百分	五十三分	百分	五十二分	百分	五十五分

第二表　近三年鮮蛋輸出價值(單位關平千兩)

民國	輸出總數	對日輸出數	對英輸出數
十三年	九、七一三	六、七〇七	一、一八二
十四年	七、五二〇	四、四六三	一、五五六
十五年	八、二二七	四、八四二	一、五一九

△蛋業應注意之事項　對於雞蛋輸出有應行注意者二事。(一)當民國十一十二兩年。我國鮮蛋輸出本為世界各國之冠。其後歐陸各國如波蘭和蘭丹馬等國之鮮蛋輸出日有進步。今已超越我國之上。蓋因輸入國家如英德等國。對於蛋種之優劣。漸趨重嚴格之考驗。歐洲各國於考種之術。研究甚精。故產額銳進。產品亦漸次改良。我國向無科學研究。一切任其自然。競爭之下。遂致不免落後。(二)英國為輸入最大之市場。其每年消費量半數須仰給外品。近來該國經濟委員會以此等消耗與經濟原則大相背馳。主張取締外貨。提倡國產。對於入口貨之包裝標記設為種種限制。以抑勒之。我國相距太遠。消息不靈。因此輒受留難。銷路遂致減削。以上所述。於輸出前途影響甚大。所望經營斯業。速急起而直追之。以收桑榆之效。則幸甚已。

△絲業　絲貨貿易在海關出口貿易統計冊中向占第一頁之位置。其銷路以法美英等國為最大。去年江浙蠶繭豐收。每擔成本得以一千一百兩出貨。銷場極為暢旺。白廠絲一項出洋總數九萬七千一百餘担。較

十四年約多七千擔。較十三年約多二萬四千餘擔。計銷法國者值銀三千九百七十七萬八千兩。銷英國者二百八十萬兩。銷美國者四千四百四十四萬餘兩。銷香港者八百四十四萬餘兩。銷安南者六百二十萬兩。黃絲一項。銷印度者最多。出洋總數五百八十六萬餘兩。印度約占百分之八十以上。黃廠絲出洋總數九百四十餘萬兩。銷法者約六百萬兩。美國約二百七十五萬兩。灰廠絲出洋總數約一千三百八十萬兩。銷日本者七百六十餘萬兩。銷美國者約五百五十萬兩。亂頭絲出洋總數九百餘萬兩。銷美國者二百十餘萬兩。銷歐洲者五百十餘萬兩。以言市價就上海而論。最優廠絲自一千二百兩至一千三百八十兩。最低灰絲自四百五十兩至六百五十兩。茲將近三年生絲出口數量比較如下

	各種白絲	各種黃絲	灰絲（已繅及未繅）
民國十三年	八五、一〇四擔	二二、六六二擔	二二、五七一擔
民國十四年	一〇六、二四〇擔	二五、五六二擔	三四、六一四擔
民國十五年	一一一、一四一擔	二四、三九五擔	三一、〇九六擔





牛津英文大字典

疆青

牛津大學所出版之英文字典。舊稱英文新字典New English Dictionary者。今已審定其名爲牛津英文大字典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始建議於一八五七年。創刊於一八八八年。總編纂之任者前後五六人。襄助其事者數百人。分讀古籍旁搜遠紹以引一字證一義者千餘人。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間文化上一偉大之工作也。其已刊定者九卷有半。(共十一大冊蓋第九卷分裝兩冊也)自A字母至U字母止。凡一萬四千三百八十三頁。僅剩第十卷之後半部尚未刊定。然陸續散刊於世者。自V字母至Z字母亦已近千頁。僅W一字母未全耳。茲據國外消息。此最後之一部分(Wise-Wyzen)已於今年四月十九日刊佈。第十卷之後半部不久可以彙訂成冊。而久已進行之補編亦不日可以出版。此英國語言文字上空前之大著作。歷時七十餘年，而告成於今歲。誠可喜可慶者也。此字典編輯出版之費。計共三十萬鎊。除高爾斯密司公司 Goldsmiths Co. 津貼五千鎊外。餘均由牛津大學出版部負擔。字典之第六卷即致獻於高爾斯密司公司者，而該公司目睹全書之成。亦定於今年六月六日開慶祝會云。

世界上最古之字典。今日所知。當推古亞述帝國尼尼微 Nineveh 之字典。殘見於楔形文字之土磚。據西人考定。謂當在紀元前七世紀時。阿剌伯有名之Khalil字典則在紀元後八世紀頃。希臘人Apollonius有Lexeis Homerikai之書。約在紀元前一世紀。爲現存最古之希臘字典。而吾國許叔重之說文成於後漢和帝永元十二年。適當西歷紀元後一百年。歐洲中世紀人治希臘拉丁古書。字典遂多。其後孳乳日蕃。至於近日。於是有字典、有辭書、有百科全書、有專探字源之字典、有專明聲韻之字典、乃至於一科有一科之字典、如醫學字典、音樂字典等。又有人名之字典、地名之字典、名詩人詩句之索引、名小說家小說人名之字典等。乃至於專攻莎士比亞者則用莎士比亞字典。讀吉伯齡者則可用吉伯齡字典。科學愈進步。學問愈專攻。則字典之種類亦日繁。然種類既多。名稱乃別。於是有Dictionary,encyclopaedia, lexicon,glossary Vocabulary, gazetteer, Concordance, index等名。今即以以單字爲內容包括形聲義三部之狹義的字典(dictionary)論之。則又可別爲二大類。(一)爲比較的字典。源於異國相接。語言難通。於是造成字典。使互相比較。得通其義。如英法字典、法英字典、拉丁英文字典等。此最切於日用者也。其在英國。則在第八世紀時已有數種古拉丁英文字書。而一六一七年John Minsheu氏成 The Guide unto Tongues。羅列十種語言以與英文相比較。最爲有名。(二)爲詁訓的字典。即以本國之語釋本國之字者。是其精者非徒釋其義而已。必推究其字源。校正其音讀。闡明其字義中何者爲本義。何者爲引申義。且博引經籍以證之。此在英

國以十八世紀約翰生博士 Dr. Johnson 之字典爲最早而有名。約翰生以前已有數種字典。迨約翰生書出幾盡廢不行。約翰生以絕代之文人。盡九年之力。成此巨著。初版刋於一七五五年。文名大震於世。其書最有價値之處。在排比義訓而博引古籍以證之。此在約翰生以前之字典家所未夢見者也。用約翰生之法繼之以成名者爲李查生。Dr. Charles Richardson。李氏之書名 New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illustrated by Quotations from the Best Authors。出版於一八三五年至一八三六年。

觀李氏之書名而約翰生式字典之弊病可想見矣。蓋彼等所博採而引以證字義者。皆取自彼等所謂 Best authors 也。故凡非文學上有價値之著作。則雖於某字有新義。彼等棄之不顧也。不寧惟是。約翰生字典中所著錄之字。亦曾經過一番選擇。粗俗字眼博士認爲不雅馴者。皆在屏棄之列。俗義謬體亦然。蓋約翰生之著字典。其目的不在解釋字義。亦不在記載一字一義之蛻變。實以改良英國語言之使命自肩。約翰生之言略曰。余初審視余之工作。余即覺英國語言雖繁富而實無秩序。雖有力而不中規矩。余以爲此意義之昏亂當清理也。此形體之流變當甄別也。此語言之垢汚當洗滌也。而苦無所以清理甄別洗滌之標準與方法。於是以余一人之力遍讀名人之書。覺其有一字一義之可取者。隨時錄出之。以爲字典之材料。如是久而久之。余乃建設余之方法。：：」約翰生所謂方法者維何。即專憑一人之判斷。以定一字一義之去取。以彼意中良好之字義。納於其字典中，使國人視爲標準。執筆爲文者盡從之也。故其對於英國語言。不取歷史家之態度。而取批評家之態度。其字典非忠實記載及解釋文字之書。乃批評文字之著作也。使其批評盡當。判斷甚公。則豈不成最高之著作。奈其人之怪僻偏見有甚可笑者。如定 Oats(燕麥)一字之界說曰「一種穀類。英吉利人以飼馬。蘇格蘭則人取食之。」又 Boswell(作約翰生傳之人)云。凡著述之有傷害宗敎或道德之傾向者。博士之字典中永不稱引之。有名 Dr. Clark 者。彼雖贊歎其著作。亦不稱引。因彼認爲其於三位一體敎義上之主張甚不健全也。

雖然。約翰生之主張及其採用之方法。非約翰生所獨創。凡十九世紀上半葉以前編纂之字典。莫不含洗滌語言之作用。而尤以國家所主編者爲然。如十六世紀意大利建立 Accademia della Crusca 所出版之 Vocabolario (字典)六大冊(一六一二年)即以洗滌意大利國語爲宗旨。一六九四年法國學院出版之法文大字典亦如是。至於吾人對於字典之觀念之革新，其事當在十九世紀之後半葉。科學昌明。編纂字典者始擺脫文學的觀念。而用語言學的及科學的觀念。懸完備正確之鵠的。在德國則葛立姆兄弟(Grimm 其人且爲著名之童話家)始作德文大字典 Deutsches Wörterbuch。(第一冊出版於一八五四年)法國則李脫立氏 Littré 成法文大字典 Dictionnaire de la Langue française。(一八六三至一八七二年)均用新方法新材料。收羅詳備。詁義贍博。洋洋乎大觀也。而同時在英國。此牛津英文大字典初稱英文新字典者亦於此時規畫矣。

英文新字典之議。發動於大主敎屈倫乞氏。Trench (1807-1886) 屈氏爲神學家、文學家、並爲極負聲望之語言學家。一八五七年 (咸豐七年) 英國語言學會 Philological Society 開會於倫敦。屈氏時掌敎於威士明斯德敎堂。遂於語言學會中提出議案。並宣讀其「論吾國字

典之缺點」On Some Deficiencies in Our English Dictionaries之文。其意略謂吾國自約翰生以來雖不乏良好之字典。然去吾人理想之字典尚遠。夫字典之於語言。當如財產之表冊。商品之清單。毫釐登錄。一無遺漏。絕不能憑編者之好惡而去取於其間。約翰生輩對於語言不取歷史家態度而取批評家態度。此吾國舊式字典之大缺憾一也。字源之學至近世而益精。而舊式字典不能利用新材料新發明。對於字源之探討。輙互相因襲。謬誤簡略。不一而足。此其缺憾二也。語言有數百年之歷史。則昔曾流用而今廢置之古字必甚多。自約翰生以來收輯此種廢字奇字及不經見之字均未詳備。即偶見著錄。亦不能考其通行於何世。廢置於何時。此其缺憾三也。總觀英國之字典有此數種大缺憾。於是屈倫乞氏謂今欲增補英國一切字典所未著錄之字與義。其工作甚艱且繁。非由語言學會負責集衆力以進行之不爲功。語言學會根據屈氏之提議。決定擔任此事。初意欲作增補之工作。其後見當時流行之字典缺漏過多。遂決計大規模編纂一「新英文字典」。公推辜律己 Herbert Coleridge 爲總編輯。襄助之者數十人。廣讀十六世紀以前之著作。及十六世紀以後之重要典籍。辜氏甚熱心其事。自編英國十三世紀文學用字之索引。以爲編纂此字典之用。惜以肺疾卒於一八六一年。繼之者爲阜尼伕氏 E. J. Furnivall。治喬叟之專家也。阜氏謂在搜集字典材料時。同時須細較英國古書。於是於一八六四年建立英國古籍刊行會。亦文化上之盛事。其時字典之材料愈積愈多。編纂之者有望洋之歎。蓋不知何年何月此巨大之字典方能出版。阜氏欲整理已集之材料。乃先計畫一縮本新字典。以立定大字典之綱要。同時此大字典材料愈多。出版益難。而英美書店亦無有敢承印者。進行遂無形停頓矣。

費無數學者之心力。前後歷時二十年所收輯之材料。安可以廢棄不用。一八七八年語言學會遂要求牛津大學出版部之合作。翌年合同訂立。以穆雷博士 James A. H. Murray (1837-1915) 爲總編輯。穆氏蘇格蘭人。於語言學上聲譽甚隆。且即其時語言學會之會長也。穆氏爲編輯。始定出版之計劃。日從事於整理及編次。其後又徵募自願收集材料之士。美國德國法國之學者亦有應徵而願分讀古籍者。三年之中可證引材料驟增一百萬條。一八八五年穆氏總編輯部移至牛津大學。一八八八年字典之第一卷(A B 二字母)乃刊定。蓋去屈倫乞氏始建議之時已三十有一年矣。一八八八年時穆氏言其時萃心力於此字典者。除彼爲總編輯外。尚有分編輯三十人。讀書輯材料者千三百人。而其時引證已儲積者已有三百五十萬條。採自五千作家云。其後欲求出版之速。又增設一總編輯。以白拉特萊博士 Henry Bradley 充任之。白氏初助穆氏爲分編輯。至是遂總編E部。一八九七年克萊琪博士 Craigie 一九一四年鄔尼翁氏 Onions 先後入爲總編輯。故一九一四年以後已有總編輯四人。各擔任重大之工作。同時字典之出版甚緩。平均四五年方能刊定一卷。初穆雷氏始爲總編輯。謂此字典可於三年內編竣。人或詰之者曰。法國學院編一字典。以四十人之力。歷時四十年方成。君何能以一人而三歲可成耶。穆雷博士笑曰。四十乘四十爲一千六百。一千六百與三之比。此英國人才力與法國人才力之比也。其後於一八九七年云。字典之成。最早當在一九零八年。最遲不過一九一零年。及其晚年。益努力不怠。希望能於其八十生辰(一九一七年)慶祝其字典之成。而不料於一九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此字典之最大功人溘然與世長辭。其宏願終未能償。白拉特萊博士亦卒於一九二三年。嗚呼。今日此煌煌十

大卷之字典全工告成之時。當時四總編輯之半數已物故。不能親見其辛苦之工作。受世界上若干人之贊美與慶祝。可悼也。今日吾儕一聞牛津字典之名、即聯想及穆雷博士。穆氏生時。以字典為終生之事業。而字典之成有賴於穆氏者亦最多。雖稱牛津字典為穆雷博士之字典。亦無不可。穆氏足以不朽矣。白拉特萊之淵博與精細。世無其倫。其於字典之功、亦僅亞於穆氏云。

雖然、此大字典之完成。非盡由三四編輯之力。吾人試翻閱每卷之序。即見局外人之一無酬報而自願搜輯引證滿千條以上者數十百人。其中尤以霍爾氏 Fitzedward Hall 為最盡力。每編成一卷。未送呈總編輯以前。輒經其較閱。先後凡增補數萬條。亦可見此老之淵博與熱心矣。此字典今年內編成。共十大卷。分裝大本十二冊。小本二十四冊。定價英金五十鎊。補編贈送定戶。不另取費。今以二年前已刊定之十一冊計之。已有一萬四千三百八十三頁。約有三十八萬五千七百餘字。即已超過世界上任何之大字典矣。倘持以較他種英文字典。則此書超過彼等一倍至十數倍以上不等。如以M部為例。則可得下列之比較表。

	Johnson	Cassell's encyclopedic	Century Dict.	Funk Standard	此書
著錄之字	2,090	12,510	12,932	13,570	26,032
有引證之字	1,482	3,645	4,108	1,143	18,198
引證之總數	5,061	5,120	9,134	1,506	99,255

其可注意之事。不在單字數目之巨。而為證引之多也。又全書以S一部占篇幅最多。共二千四百零八頁。計著錄五萬七千四百二十八字。此字典已定名曰 A New English Dictionary: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此 Historical 一字甚可注意。蓋此書注重字之歷史的記載。此所以為新字典而別於舊式字典也。此字典之宗旨及目的。穆雷博士在第一卷序中云。「此字典之目的在對於吾人今日日常所用之字。以及七百年曾通用之字。一一註釋其意義。詳究其源流與歷史也。故此字典之努力有下列數種。(一)指示由若何之狀況某字變成英文。其最初之形式何若。意義何若。歷時既久。經若何之變遷與發展。何義消亡。何義至今流用。何義則為近日所新增者。(二)依歷史的次序博採載籍上之詞句以羅列於某字某義下。(三)根據歷史程序切實研究一字之字源。且採用今日語言學之新方法與新結果。」至其體例則如上文所言。此書為狹義的字典。與百科全書不同。故對於一切專名之另無普通意義者不著錄。穆雷博士言「余初遇 African 一字。決定不著錄。其後見 American 一字。又見 Americanize 一字。因欲著錄此後者。遂不得不並前者亦納入字典中。以明其根源。遂成為此書之定例。」由此言之。則「美國人」之得著錄於此偉大之字典中。實食「美國化」一字之賜。亦藝林之佳話也。此字典不特於單字為詳博之研究。且於二字以上相聯之詞。如動字下隨介字等等。凡有新義者與單字作同一之研究。較其他字典詳博過數倍。故 Set 一字在全字典占篇幅最多。計二十三頁。因其下每易一狀字或介字。輒成新字。而 Set up 至有四十四義之多。此等字謂之 big words。均最熟用之字。而編者遇此等字所感之困難。百倍於艱生之字也。穆雷博士在第一卷序中言。At, By 等字。意義隨處變更。僅排比其意義。即費數星期之斟酌。每立一義。遍詢通人。往往郵牘往還數十而尚無結果焉。

吾人對於此巨大之英文字典。贊歎而外。不能置一詞。外人評論此書。最

近所見者有十九世紀雜誌(今年一月號)中E. E. Wardale君一文。及Manchester Guardian報中 J. H. F. 君一文(此文曾轉載四月一日之北京導報以上所述有數點即取材於此二文中)讀者可參閱焉。總之、世界上無絕對完備之書。語言學之發達。方與未艾。此書所推討之字源。未必全爲定論。各家著述。浩如煙海。此書之所引證。未必一無缺漏。而語言隨時間而流變。新字之增。新義之立。無日無之。例如此書A部之出版。遠在四十年前。此時尚無飛機之爲物。故aeroplane一字須入之補編中。雖然。英國語言文字最詳備之字典。其大體已具。則以後之一再訂補。亦輕易事矣。今就已刊定之九卷半。列爲下表。記其出版之年及編者著錄之字數。以備參閱焉。

		(出版之年)	(編者)	(著錄之字數)
第一卷	A-B	1888	Murray	A.603 B.637
第二卷	C	1893	Murray	1308
第三卷	D-E	1897	D, Murray E, Bradley	D.740 E.488
第四卷	F-G	1901	Bradley	F.628 G.532
第五卷	H-K	1901	Murray	H. 516, I 536 J. 116, K112
第六卷	L-N	1908	L. M. Bradley N. Craigie	L 528, M 820 N. 277
第七卷	O-P	1909	Mnrray	O 356 P 1300
第八卷	Q-Sh	1914	Q, R Craigie S-Sh Bradley	Q 80, R 936 S-Sh 800
第九卷	Si-Th	191	Si-Sq Craigie St. Bradly Su-Sz Onions T-Th Murray	Si-Sz 1608 T-Th 404
第十卷(上)	Ti-U	1926	Ti-Tz Murray U Craigie	Ti-Tz 565 U 493

欲批發

中國新經濟政策

各大書店均鑒

本社出版之前溪先生所著中國新經濟政策一書。再版以來。銷售極速。茲已存書無多。尊處若欲批發此書者。目下實無以應命。一俟三版出書。當再刋載廣告奉聞。特此佈啓諸希亮察

本社總發行部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五月四日起至五月十日止）

和戰之機一變

本週軍事。因濟南事件影響。外交緊急。京滬總商會有請求息爭禦侮之。通電頗博得一般同情。北京方面。經有向奉張面陳。張意爲動。乃委鄭謙起草通電。惟附以兩條件。一須不得外交。二須不失本人身分。醞釀經兩日。復於九日將張學良楊宇霆召回。閣張楊主張殊力。時尚有人慮電發後影響士氣者。楊等謂所部士兵。均明大義。果因必要而息爭。軍心祗有感奮。一場會議既完。電則如奉張意旨擬定發出。該電共有三稿。發出者係秘書長任毓麟稿。最合張之意思者也。張楊即日仍出京回防。佈置撤兵。孫傳芳褚玉璞則十日由德州到津轉往北京。面商時局。津浦路亦將罷兵。將退至滄州。茲錄張作霖通電原文如下。各省軍民長官。各法團。各報館。各軍團長。各軍長。暨全國父老均鑒。自赤化禍國。連年稱兵。東南各省屢遭慘刦。耳不忍聞。作霖不忍以神明華冑。淪於惡化。用是總率師徒。恭行天伐。曾經聲明職志。凡屬於討赤者。雖敵如友。屬於共產者。則一致撲滅之。至於師行所至。嚴申紀律。保衛人民。對於外僑生命財產。切實保護。誠恐因內亂而牽及外交。妨及友邦睦誼耳。不意比年以來。粵漢寧魯。對於國際不幸事件。層見疊出。以國內政見歧異。竟致波及外人。長此不已。不特無以對全國。抑且無以對友邦。作霖有鑒於此。特將彰德正太戰勝之兵。停止攻擊。所有國內政治問題。但期國民有公正之裁決。斷不作無謂之堅持。公是公非。聽諸輿論。作霖早歷戎行。久居東北。對於共產黨人禍國之苦。各國防範之嚴。與夫強弱之形。自較時流稍有閱歷。明知鉅釁神奸。罔知利害。沾染惡化。必致貽害國家。故競競於剷除共黨。慎重外交。爲唯一自立之基礎。今喪亂未平。國將不國。深願邦人君子。猛省回頭。不使大好神州。陷於萬刦不復之地。則作霖所昕夕禱祝者也。敬布腹心。願聞讜論。張作霖佳。(九日)張楊當晚抵保定。宣團部業由石莊移回。京漢前線在順德元氏。正太在井陘東。留戢翼翹榮臻萬福麟軍駐京漢正太。于學忠富雙英及胡毓坤等部。則開赴津浦。各路均停止進攻。奉軍砲兵移灤州。亦有遜返奉天者。故本週除軍隊調防。運輸忙碌外。關於戰局。無事可紀。茲將上海北京兩總商會籲請息兵電文附錄於次。滬電本逕致帥府。乃由府交京商會者。其故可知也。(一)北京張雨亭先生。張漢卿先生。並探報張效坤先生。孫馨遠先生。吳俊陞先生。張作相先生。褚玉璞先生。楊隣葛先生。均鑒。此次濟南發生不幸重大事件。全體震駭。南北政府同時提出抗議。是對內政見。雖稍有歧異。對外仍表示一致。語云國必自侮。而後人侮之。當此國難已臨。計惟停息內爭。集合全力以禦外侮。庶

彼方無機可乘。然後訴諸公論。以求最後解決。竊以南北當局。本係一家。頻年戰爭。徒苦吾民。如乘此時機。釋止干戈。表同情於黨國。依照中山先生主張。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國是。非特外交情勢立時轉移。而政見統一。國基永固。諸公盛德。亦垂諸永世而不朽矣。涕淚陳詞。伏維鑒察。上海總商會叩魚（六日）（二）上海總商會鑒。頃讀魚日致北方各當局電。救亡止亂。語重心長。本會同人。同深佩服。伏以連年禍患頻仍。全國商民交困。魚肉盡供刀俎。鷸蚌徒快漁人。言之痛心。聞之酸鼻。長此不已。同歸淪亡。貴會有鑒及此。擬作弭兵之請。想雙方當局。果懷全國危亡之懼。必有澈底覺悟之心。同人等當奔走呼號。涕泣而道。惟以何種方法。作進一步之磋商。當望明示機宜。為雙方之陳請。定罔閣之計。泯閱墻之爭。興亡之責。敢不黽勉。京師總商會陽（七日）又同日京師總商會電國務院外交部軍事部云。此番日本乘我多事之秋。藉詞再度出兵山東。希圖佔據膠濟鐵路。無故殘殺商民。火焚商埠。此種舉動。無論措詞如何圓滑。宣傳如何聳聽。究於公法公理。絕對不容。本會代表京師全體商民。完全反對。特電奉陳。統希鑒之。京師總商會會長孫學仕冷家驥叩。又山東旅京同鄉會電云。日本此次再度出兵我省。蓄意擾我膠濟路權。殘害商民。無理已甚。我政府當有保護外僑之宣言。日人無所藉口。該國軍事當局。無論如何。斷難置公理於不顧。本會代表旅京魯人表示反對。幸祈鑒之。旅京山東同鄉聯合會全體會員叩。張電發後。閻部下將有公電響應。惟收拾時局之具體辦法。迄未決定。黨軍仍繼續北進。雖津浦受日兵阻礙。不能更進。乃促湘鄂軍入京漢線而將部亦有由魯西轉道北進者。究竟能否不戰而得解決。尚難斷定。所可知者北方已無戰意。和平或終可實現也。

日本政潮緩和

日本倒閣案。因議會被停會之結果。上週迄未能提出。鈴木內相業於三日閣議中。正式辭職。田中暫任內相。四日行就任式。政府方面。蓋藉內閣局部改組。以緩和議會中反對黨之空氣。惟民政黨仍努力於總括的不信任案之進行。但結局因野黨廻避解散。又以濟南事件發生。對華關係重大之時。多主停止內爭。故不信任案。遂歸於無結果。而議會亦不致再被解散。政潮告一段落。茲錄東京各電如下。

△鈴木辭職批准●●●●●　東京三日電通社電云。鈴木內相已於二日。訪問田中首相。面請准予辭職。田中亦諒其意。而予承認。當即在本日下午二時起所開之閣議中。正式提出辭呈。各閣僚亦予承認。鈴木辭職之後。由田中暫兼內相。就任式定於四日早在宮中舉行。又東方社三日電。田中首相二日午後在高橋前政友會總裁邸開長老會議。田中。高橋。犬養。元田。岡崎等諸氏皆參集。就現下政局打開策有所協議。散會後犬養翁談。內相彈劾案即便通過。改造內閣一部。亦屬無妨。此事向來不乏其例。余以為明政會之主張。議會終了後內相之辭任果確實。雖撤回彈劾案亦可。又假令總辭職。民政黨為第二黨之故。政局亦未必見安定。

△政局危機漸減●●●●●　東京四日東方社電。政府因內相之辭職已定。改造內閣。政友會幹部會之結果。決派代表通告明政會及尾崎派並友黨之實同。無所屬。以求諒解。秦幹事長訪問明政會之鶴見氏。告以內相辭任內閣改造。就內相彈劾條項之削除或改造。有所懇談。又電政府因鈴木內相既決定辭任。因向明政會及尾崎一派交涉撤回內相彈劾案。兩會

主張停會中內相辭任實現。而不肯讓步。首相遂辦理內相辭任之手續。本日午前九時四十分遂見首相兼任內相之親任式。明政會於是對總括的不信任案有反對之意。是則當面政局因本日內相之更迭而危機已去矣。民政黨之小山一宮兩氏三日夜與明政會側會見。協議之結果。意見一致。主張內相辭任正式手續辦竣後。非舉行後任內相之親任式則絕對不應內相彈劾案之聯絡不信任案之修正。小山等即回本部。向幹部報告此事。但民政黨二日幹部會之結果。決定始終與友黨秘密聯絡。對於內相彈劾案。總括的不信任案本既定之方針而邁進。又東京四日路透社電。衆議院延會三日。本日又重行開會。當以僅多五票之多數。通過內相彈劾案。票數係贊成票二百三十三。反對票二百廿八票。預料不信任現政府之投票。定於明日提出云。另據東方社四日電。關於因鈴木內相辭職之政治國難決議案第一項中之字句修正。野黨主張只修正促內相之處決點。與黨則主張削除選舉干涉云云之字句。兩派之議未易一致。結局問諸議塲之票決。以二百三十三對二百二十八。與黨之修正案勝利。次自第二至第六項一括起立表決而可決。最後正友會主張之設置調查會之一項採決結果。以二百二十九對二百三十一票之差。再歸與黨勝利。與黨大爲歡呼。又五日電。政府對於總括的不信任案雖大體樂觀。但因明政會之態度不明。似尙未有否決之把握。相傳萬一有通過之形勢。則決斷然再解散。一方衆議院雖於午後一時二十分開本會議。因各派爲不信任案問題開交涉會而休息。四時二十分始開會。不信任案展至本日最後之日程。因此本日中之採決似困難。

△不信任案否決。 東京六日東方社電下院午後一時二十分再開。經濟決議案續行議事。除無產黨之七名外全部贊成。遂可決。四時五分休息。六時半左右再開。遂入於不信任案之討議。明政會決反對。於是該案之否決已經確實。又電日下院之內閣不信任案之上程遂展至今日但與黨勿論即野黨方面因迴避解散。並對華關係重大之此時應停止內爭之主義。昨日來希望該案審議未了而終之空氣濃厚。本日午前子時特開本會議。賡續前日審議經濟困難決議案。明政會政友會之討議遷延策奏效。議塲混亂。遂休息。今尙未再開。結局以本日爲最終日之特別議中或不能上程。或不及票決而終。故一般樂觀議會不至再解散而內閣亦不至總辭職。又電民衆黨五日爲確立普選法之故。已提出普選法改正法案。其要項係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女。付與選舉權被選舉權撤廢押款。植民地實施普選等項。



一週大事日記

自十七年五月四日起
至十七年五月十日止

（冰谷）

五月四日　星期五

▲濟南中日軍自三日上午十時起發生衝突、黃郛本日自濟南電田中抗議、
▲南軍放棄大名、褚玉璞率所部抵德州、
▲日本派赴山東之鐵道隊、自東京出發。
▲黃紹雄抵梧州、即回南寧、
▲北京外交部為濟南事件、向日使館抗議、

五月五日　星期六

▲潘復由京抵津、偕孫世偉赴德州、
▲張學良楊宇霆出京赴石家莊、
▲濟南市形略平靜、黨軍一部份退出、一部份為日兵繳械拘留、
▲滬寧粵漢各界對日空氣日益緊張、但對日軍行動、均取容忍態度、
▲本輿論、對濟案多傾向責備田中內閣、

五月六日　星期日

▲滬總商會擬電北京將領、請息內爭、禦外侮、因黨部認為謬誤、當晚未能拍發、
▲蔣介石馮玉祥在張夏會晤、密談數小時、
▲寧中央黨部會議、決以濟案訴諸國際聯盟、
▲蔣介石致後方電、令飭屬對各友邦領事僑民生命財產、加意保護、

五月七日　星期一

▲潘復孫世偉由德州返津、潘即晚回京、
▲福田以最後通牒送交黨軍當局、下午五時始、向華兵轟擊、
▲黃郛返寧、
▲日本陸軍省發表、濟南日僑死者十三人、
▲駐津日軍司令部圈民地修築飛行場、省署抗議無效、
▲北京某通信社發表滬總商會呼籲和平電及京師總商會復電、

五月八日　星期二

▲日軍進黨家莊衝擊、又在黃山村向南發砲、黨軍均未還擊、熊式輝奉蔣命赴濟交涉、
▲寧府通令、民衆須遵守紀律、有違反者照戒嚴條例處理、
▲黃郛向寧府及報界報告濟案詳情、
▲日本閣議、決定命第三師團向濟南出動、並決以邁進貿易之振興與既得權之擁護為對華方針、又陸海軍會議、決定佔領濟南、管理膠濟鐵路、
▲程潛白崇禧自長沙抵漢口、
▲日本派大批軍艦來華、並向天津增兵五中隊、並在滬日本陸戰隊二千餘人、鐵甲車遊行示威、曹家渡日兵放哨、在豐田紗廠樓上架砲、蕪湖日水兵登岸撕標語、
▲北京外交部電駐外各使、述濟案真相、並飭告知各國政府、

五月九日　星期三

▲日軍砲轟濟南城、
▲寧中執監政委等聯席會、決議㈠令蔣馮閻會商軍事、㈡令外交部再向日抗議、並由國府將濟案電告國際聯盟、另電在歐黨員將日軍行動宣示世界、張靜江吳稚暉會畢即赴徐州、晤蔣介石、
▲孫傳芳由德州抵滄州、與何豐林商軍事及對日辦法、
▲日政府發第三師團動員令、
▲熊式輝自濟南返泰安、携福田覆蔣函、請蔣另派全權代表往、蔣遂改派何成濬赴濟、
▲張作霖通電、彰德正太停止攻擊、政治願聽國民公決、
▲蔣介石自泰安返徐州、
▲東南各都會均舉行五九紀念、滬全市下半旗、
▲張學良楊宇霆到京、即日回防、
芳澤訪羅文幹、通告日本第三師團已由名古屋出發、外部決再提抗議、

五月十日　星期四

▲日本報紙一致勸告政府、對濟南事件應力避騷擾、勿重視武力、
▲譚延闓以寧國府主席資格、致電國際聯盟秘書長、述濟案真相、希召集理事會議、採必要行動、
▲寧外部以日方宣傳、湮沒事實、決起草駁文、根據事實、說明真相、
▲褚玉璞由德州回津、

中外書報介紹與批評

（記者）

天津大公報於本年一月刊行文學副刊。內有書評。及中西新書介紹。其體例略仿歐美各大日報之文學版及星期文學副刊。極為讀書界所歡迎。本報茲特擇尤轉載。以資閱者參考。原文間有附誌批評人名號者。轉載時亦仍之。再者該報極望國內外各書局各出版社各報館各個人。以新出之書籍報章。多多寄贈該報。以供介紹批評。此事既甚便利全國之讀者。而於該書之銷售流行。亦大有裨益。至若在該報文學副刊登載廣告。尤易接近一般好讀書願購書之人士。並希出版界及著作界注意。 記者附識

續評小說月報中國文學研究號（續）

（素癡）

【四】梁啓超君釋「四詩」名義一文乃其要籍解題中詩經篇之一段。梁君此文之主要意見即推翻舊日以風雅頌三者為四詩之說。謂尚有南一類（周召二南）合風雅頌恰成四數。梁君於本文之末聲言曰「我這種解釋。惟釋頌一項本諸阮元揅經室集而小有異同。其餘都是自己以意揣度的。或者古人曾說過亦未可知」然事之巧妙竟有不出梁君所料者。梁君釋南之說。六百餘年前程大昌已發之。且梁君所舉証據無一不為程氏所已舉者。茲比列程氏與梁君之說。讀者一閱便知。

（1）程說（見程氏所著詩議之第一篇。粵雅堂叢書本焦氏筆乘卷二第二十八頁引）

蓋南雅頌樂名也。若今樂曲之在某宮也。南有周召。頌有周魯商。本其所從得而還以繫其國土也。⋯鼓鐘之詩曰以雅以南以籥不僭。季札觀樂有舞象箾南籥者。詳而推之。南籥二南之籥也。箾雅也。象舞頌之維淸也。其在當時親見古樂者。凡舉雅頌率參以南。其後文王世子又有所謂胥鼓南者。則南之為樂古矣。

（2）梁說

詩鼓鐘篇以雅以南。南與雅對舉。雅既為詩之一體。南自然也是詩之一體。禮記文王世子說胥鼓南。左傳說象箾南籥。都是一種音樂的名。都是一種詩歌。

然程氏之說亦有與梁君不同者。程氏謂原始之詩經只有南雅頌三體。而風爲後起引証頗繁。茲不贅述。

【五】本書之最末一篇。爲鄭振鐸君之中國文學年表。篇首聲言未及細校。疏漏及錯誤當不免。夫謹嚴之編輯家。決不應以此等語自文飾。今觀此篇去取失當之處。直不勝舉。如於先秦。則有申韓而無老墨荀。（其生卒年雖不能確知亦當著其大略）又如屈平之生卒年固不能確考者。而篇中竟不加疑詞。於西漢。則張騫使西域之年沿坊間年表之誤。固可無責。於東漢。有桓譚崔瑗仲長統而無王充張衡王符。眞不可解矣。於六朝。則著文心雕龍之劉彥和竟不能佔一席。於五代。則馮延巳竟見棄遺。自鄶以下。吾不欲觀之矣。

萬國評論

近瑞士人 Felix Valyi 創辦一季刊。名萬國評論。The Review of Nations 自爲總編輯兼經理。其研究範圍。據該誌所揭櫫者。爲各國家民族心理。宗教學。社會學。科學與玄學。世界文化政治及經濟問題。歐亞社會問題。各舊文化之遺教及人類精神之先覺者。其目的欲於世界事務及人類知識之問題。求一簡約的比較的觀察。包括近世一切關於人類思想及感情之探索及比較分析結果。觀此。其眼光不可謂不大。其立願不可謂不宏。在近今如雨如雲之定期刊物中。若此者蓋未嘗有偶。該誌現已出至第六期。執筆者類皆當世知名之士。其論文兼用英德法等國文字。其編輯人確具世界（Cosmopolitan）精神。絕無偏袒一國之狹隘態度。（如該誌第四期對於美國壓迫尼加拉瓜事攻詆美國之金元外交政策不遺餘力）該誌定價。全年四冊美金四元。零售每冊美金一元。郵費在內。訂購處如下。The Business Manager of the Review of Nations c/o Verlag G. Braun, 14 Karl-Friedrich Str Carlesrule in Baden. Germany 其編輯通訊處則爲 Mr. Felix Valyi. c/o Lian que de Paris & des Paps Bas 6 Rue de Hollande, Geneva, Switzerland 該誌極希望各國人士贊助並投稿。其所約撰稿人名單中。列有蔡元培胡適俞大維郭秉文之名。然僅第五期中有戈公振君之「中國人之中國革命觀」一篇。外此無中國人之作。殊爲憾事。何中國人之不立志奮起而事事落人後耶。

各期內容之重要者如下。（一）第一期之發刊辭。略謂本誌之目的在提倡大人文主義及精神之自由。本誌以「普遍」「同情」「綜合」三字爲標語。對於古今東西各國各族各派之文化學術一體研究。由知識之綜合。而使人類之精神趨於高尚純粹。然後國際間方可有眞正之了解及和平。本誌於政治及精神之自由一體重視。竭力鼓吹。毫無偏袒。願以本誌爲各國明達人士之公共機關云云。（二）第二期德人衛禮賢之「中國詩之精神源泉」略謂中國人皆注重內心生活。與歐洲之葛德同。而與莎士比亞絕異。惟歐人之言內心生活者。往往好奇立異。竭力表現我與他人不同之處。而中國人則以我爲人類一種性行之代表。謂凡事皆有一定之規矩。到此地步。行所當行。但求適宜。不畏與人同。中國人視人生僅爲宇宙大戲劇中之一幕。隨緣守分。謂一己之生死成敗。均不足重輕。故中國詩中多內外和諧。人我相安之樂趣。而缺少悲劇及深刻強烈之抒情詩。今中國與西方接觸。羣情激擾。人生觀頓改。茲後如何。殆難言矣。（未完）

采風錄

國風社選

戊辰上巳北海靜心齋禊集分韻得汪字　　子威

今歲春較晚。三月寒猶强。原卓未抽綠。花柳纔紓黃。暇日值休沐。相將登禊堂。此地昔禁籞。輦路今全荒。游人競拾翠。紅粉娥娥妝。液池水始波。勝日來尋芳。迤北地幽曠。主客同徜徉。題名過禊帖。數典徵羽觴。寫生畫具理。打刼棋枰忙。分韻沿杯酒。惜少琴師汪。（客歲展上巳客有鼓琴者）吾儕工選勝。放眼皆滄浪。一年一上巳。斯樂詎難常。所感。南。皮。遊。誠哉。不。可。忘。應劉。一。時。逝。（展乙丑修禊集物故者十餘人矣）零。落。滋。悲傷。拾級。悠遠。眺西山。幾。夕。陽。倦遊。欲。歸。去。瓊島。烟。蒼蒼。

上巳不出柬譽虎穎人子威同和　　樊山

不預流觴已二年。小齋風日亦清妍。朋簪踴躍山陰後。花事聯翩穀雨前。誰謂心爲難測地。（用顧和答周侯語）不應春號。奈何天。山公無意宗莊老。往往音詞合自然。

次樊老上巳不出韻　　子威

杖履追陪過十年。老人高興比春妍。俊遊地亦關興廢。競韻詩常論後前。題草不辜修禊約。養花難得薄寒天。明朝掉鞅騷壇去。奪錦歸來說果然。

次均答華鬘　　石遺

避蚊紗幬日昏昏。避寇難遊水竹邨。千卷殺青錢已盡。幾番觸熱客何言。樹梢漸動風旋止。雲片將舒星又繁。剩放牀前斜月入。滅燈殘夜不關門。

和李審言　　石遺

故人哀哀赴修文。棄置如遺我與君。漏網大魚猶活潑。幽囚雙鳥斷知聞。往時詩老才皆盡。後起羣賢香可薰。韓渥悲酸虞寄贛。何關野鶴與閒雲。

春日偶作　　逸塘

輭風作意動荒郊。嫩柳微黃透遠梢。小別良朋忘久話。無多美景肯輕拋。反春雪見知將霽。隔夕詩成急待鈔。欲問畫梁雙燕子。可能穩結舊時巢。

陌上　醰士

陌上香車殷殷聲。柳梢風色定新晴。層樓連地沖霄起。矮樹經春向暖榮。稍得佳游聊自適。已輸樂事讓年輕。眼前商略惟頹醉。任築糟邱伴麴生。

暮春和醰士陌上均　逸塘

好鳥枝頭亦友聲。小橋緩步及春晴。成圍柳已三年大。婪尾花無幾日榮。念亂每慚心但熱。逃名轉冀俗相輕。黃農懷葛無從說。合以吟哦度此生。

奉和欀衡先生獨游海王邨之作　黎雍

羲和又挾新年到。十載游燕氣自雄。何處珠光尋水北。幾人米價問江東。故知獨往千憂滿。不覺高歌萬祲空。神瓻乾虧安足道。瓴甈辛苦見孤衷。

挽旅塵同年　季遲

歔欷湘潭蚤見知。晚歲相賞稍嫌遲。讀今傳是樓詩話。添寫黃壚歎逝辭。

東海之濱幾漫游。奚囊賸貯百年愁。蓮峯二五青無恙。魂儻能招定小留。

金郎苦捨朝雲去。譚叟哀遺曙後星。同歲登龍同跨鶴。挽歌重疊不堪聽。

病裏圓通悟淨禪。空花先得了塵緣。嗟予日誦愁山偈。蘭蝶生涯尚自纏。

朋從約作湖上之游因循未果至則紅雨闌珊矣　叔雍

宿雨慳晴未易收。小春天氣似璠秋。來遲莫負花風約。猶共荼蘼綠一廔。

十年日日吳山路。未了關情貰畫船。亂後風懷應似舊。碧漪吹皺麗人天。

塞孤　白海棠　倬盦

揭珠簾乍見。盧林白。淡掃丰神輕淺。縹緲上清仙境隔。菱鏡裏芳年惜。鶯聲轉。惱深閨。鷗盟踐。呼行客。問西園風信何急。閒譜獨漉歌。倦聽橫吹笛。酒醒今朝岑寂。漫逐紅塵花外立。尋斷夢無顏色。殘照盡。索幽姿。歎事去。餘陳迹。只池臺幾許金碧。

今傳是樓詩話

逸塘

焦山紀游詩夥矣。余獨愛仁先一絕云。蘚牆。月。色。海。棠。枝。繞。楊。蟲。聲。米。私。詩。乞。米。隔。江。王。太。守。先。生。祠。宦。是。清。時。王太守蓋指閩縣王可莊仁堪。曩出知鎮江時。梁節庵方讀書焦山海西庵。文酒往還無虛日。有歲時存問之雅。集中有謝王二太守送米詩云。侏儒欲死君弗治。清談可飽吾不饑。山樓曉覺叩門急。行人喘汗知爲誰。忍庵吾兄念羈獨。新收官俸聊分遺。尙嫌薄少意未盡。那用鄰僧乞送爲。我。生。天。幸。百。不。死。過。吳。一。賦。猶。五。噫。疏。慵。未。寫。魯。公。帖。祝此溝壑如居時。艱。難。一。粒。亦。民。力。無。功。作。食。翻。自。嗤。丈。夫。會。須。飽。天。下。豈。以。瑣。屑。矜。其。私。江。南。百。姓。待。澤。久。請。從。隗。始。鋪。仁。慈。忍庵可莊別號也。[illegible]莊移守吳郡。旋即捐館。節庵有夜抵鎮江詩云。脫[illegible]二更艤船初泊潤州城。芳菲一往成凋節。言[illegible]來已。惘。生。寒。鳥。淒。淒。背。江。去。疏。星。歷。歷。向。人。明。此囘。不。敢。過。衢。市。怕。聽。茅。簷。滴。淚。聲。蓋即追悼之作。黃壚之感深矣。節庵通籍後言事被放。即讀書焦山。盋年清望。風采隱然。海內重之。迨後被徵再出。又不時往來山寺。集中有庚寅四月二十八日初宿海西庵詩云。辟地亦云遠。入山猶未深。殘鐘。幾。人。夢。芳。樹。十。年。陰。自註壬午六月初至焦山 書認儀徵字。詩傳狄道心。前塵漸飄落。獨立一追尋。又有癸巳六月重返海西庵題松寥閣詩云。樹石。依。然。未。染。塵。十。年。不。到。事。如。新。風。流。未。盡。春。還。在。想。見。孫。洪。一。輩。人。其蹤跡固歷歷也。焦山書藏。阮文達芸台所剏。節庵重爲檢理。其示庵主佛如詩。有焦山書藏今始見。千卷鐵函余再題之句。此事此人。均可不朽。因並著之。今東南文獻。多付蕩然。未知藏書尙無恙否。

梁節庵知武昌府時。其自題書室聯云。零落雨中。花。舊夢。驚。回。樓。鳳。宅。綢。繆。天。下。計。壯。懷。銷。盡。食。魚。齋。樓鳳宅

乃節庵官京朝時舊居。集中有臘朔自米市胡同移居棲鳳樓詩云。漫與移家作。新吟擊壤窩。地偏。觀。物。變。春近。抱。天。和。翔仍。須。孤。鳳。默書。欠。二。縣。看。花。意。園。近。乘。興。一。經。過。上聯蓋即指此。食魚齋則用武昌魚故事也。以武昌魚入詩者。海藏最稱范石湖鄂州南樓詩云。誰將。玉。笛。弄。中。秋。黃。鶴。飛。來。識。舊。游。漢。樹。有。情。橫。北。渚。蜀江。無。語。抱。南。樓。燭。天。燈。火。三。更。市。搖。月。旌。旗。萬。里。舟。却笑。鱸。江。垂。釣。手。武。昌。魚。好。更。淹。留。收句極見標格。廣雅有秋日同賓客登黃鵠山曾祠望遠詩云。羣。公。整。頓。好。家。居。又。見。邊。城。戰。伐。餘。鼓。角。猶。思。助。飛。動。江。山。何。意。變。凋。疏。三。年。菜。色。災。應。淡。一。樹。巖。香。老。未。舒。我。亦。浮。沈。同。漲。輩。登。盤。愧。食。武。昌。魚。此亦善用武昌魚入詩者。

世運日替。萬象凋疏。人人蕭然喪其樂生之心。偶值歲時。但聞愁歎。回首承平。比戶安樂。眞不勝東京夢華之思矣。宋張演社日邨居云。鵝湖山。下。稻。粱。肥。豚。柵。雞。棲。對。掩。扉。桑。柘。影。斜。春。社。散。家。家。扶。得。醉。人。歸。明葉唐支江上邨云。家。住。夕。陽。江。上。邨。一。灣。流。水。繞。柴。門。種。來。松。樹。高。於。屋。借。與。春。禽。養。子。孫。此是何等氣象。每一讀之。令人夢想黃虞。又宋人太平吟云。紛紛紅紫已成塵。布穀聲中夏令新。夾路。桑。麻。行。不。得。始。知。身。是。太。平。民。令則滿地荊榛。亦欲行不得。民生斯時。生趣可知矣。龔定盦詩云。紅。日。柴。門。十。丈。開。不。須。踰。濟。與。踰。淮。家。家。飯。熟。書。還。讀。羨。殺。承。平。好。秀。才。試問今之黌舍諸生。寧復有此眞樂。學術與世運之相關。有如此者。張廣雅晚歲入都有詩云。理亂尋源學術乖。父讎子劫有由來。劉郎不。歎。多。葵。麥。只。恨。荊。榛。滿。路。栽。蓋慨乎其言之矣。

宋人得意之句。如山谷之桃。李。春。風。一。杯。酒。江。湖。夜。雨。十。年。燈。簡齋之客。子。光。陰。詩。卷。裏。杏。花。消。息。雨。聲。中。放翁之。江。山。重。複。爭。經。眼。風。雨。縱。橫。亂。入。樓。皆開後人窠臼不。少。亦以其格調便於摹擬也。若山谷之落。木。千。山。天。遠。大。澄。江。一。道。月。分。明。非胸次高而筆力健者。安能道其隻字哉。馬端臨謂山谷自黔州以後。句法尤高。筆致放縱。實天下之奇作。山谷亦自云在黔中時。字多隨意曲折。意到字不到。及在僰道舟中。觀長年盪槳。羣丁撥棹。乃覺少進。意之所到。輒能用筆。是則。謫。宦。之。有。益。於。詩。山。谷。已。不。啻。自。道。也。讀山谷集者。不可不知。



可可糖

長篇連載小說

濤每譯

第八章

蘇挺渾身戰慄道：「同志們，你們固然自由的相信我或者不相信我。 但是難道我們一塊兒許多年在地下工作，不能證明我的無辜嗎？」 蘇挺覺得他在講一些無意識的話，完全不是他注意審查時計劃要說的話。 叔士越惡意的高興，高興他的悲哀，使他惱怒。

同志師德盤冷靜鎮定的問道：「我們請你不要涉及以前。 我們請你給我們此番控告要點明白簡短的解釋。 你承認或者不承認你犯了罪？」

蘇挺說道：「是的，是的，現在，」他越是慌亂，因為他心裏害怕，不是他個人生命的悲慘結果如開了的火車般駛來，隨同着個災殃的終局，只是怕他仍然單獨留[illegible]，只是怕他不能在很短時間解釋他的[illegible]是怕在話中間被停止住了。 為[illegible]的舌頭這般的遲笨呢？ 他明白他必定要立刻不停的集中他最後的精力思想。

他堅決的說道：「我沒有犯罪。」 他又重述道：「我沒有犯罪。」 他的聲音更響，他的話好似燒紅的炭進了聽衆的耳中。 「這完全不是真的，什麼瓦爾慈是我的夫人，什麼伊已經快要拿去鎗斃，我因為愛情救了伊。 這些完全是謊話。 伊被捕是因為伊碰巧混在薩文可夫由芬立可夫進行的反革命裏邊。 我相信伊沒有關係。 我想誠實的工作可以幫助伊掙脫中產階級生活的迷網。 但是很明顯的我是錯了。 可可糖證明得更強有力。」

他被問道：「什麼證明得更強有力呢？」

叔士越冷笑道：「可可糖。」

「是的，可可糖。 可可糖證明得更強有力。 此時我才第一次聽見伊同哈克有什麼關係。 這個很驚異我。 很明顯的旁人心裏一定會不明瞭的奇怪。 瓦爾慈確實帶一些襪子到我家送我的妻子，可可糖送我的小孩子。 伊解釋道：伊是一個優伶——因為伊曾經當過跳舞女郎——伊有許多無用的用品，並且伊從前一位舊相識從前經帶回許多禮物送伊。 我笨直的就相信伊的話了。 如果伊送禮物時我在家，我敢斷定我們決不會收的。 但是我的妻子不加思索的在我不在時就收了，後來我覺得不好要送還。 並且，說真話，我並沒有覺得侮辱了我的妻子。我傻氣的以為這件事體很微小。 至於瓦爾慈從伊凡却提金拿了二十磅金子的事，我現在才聽見第一次， 伊當時特別的着急一定要釋放他，我也覺得有點疑惑。 但是却提金因為疏忽把他關着，很久以前就應當釋放了。 若不是此案湊巧到瓦爾慈手中，天才知道，他全因去任檢察官的疎忽，仍然在獄中多久了。」

叔士越譏諷的插話道：「如此，依你說，此案是瓦爾慈受賄了。」

師德盤說他道：「停止。」

「我並沒有下命給瓦爾慈一張副張。

簡單說，任何懷疑關於我與哈克的關係，關於我與那筆金子的關係，總而言之，關於我與克爾慈一切不清潔的關係——都是笑話。有一晚伊眞的坐在我旁邊的沙發上，向我談戀愛。我覺得伊是誠懇；但是我立刻就停止伊。關於裴夫洛夫也是同樣的笑話。他常常給我一個騙子的印像。我同卡慈滿討論他，我們決定開除他。但是我完全注意我的工作與最近發生事體去了。所有的就是如此。同志們這是很痛心的事情，聽見同志烏斯韓林所認為客觀的演說。」蘇挺說得痛心，不由的作一種厭惡的手勢。

他繼續道：「同樣的應用於縱酒。若是他們送來充公的酒瓶，若是這些酒瓶我不知道就不見了，這當然是不好的，如果你們高興，簡直可以說是可羞恥的。究竟我還是蘇挺，不是謳棍。」他向叔士趨作一種更惱怒的手勢。

叔士趨跳起如坐針氈的叫道：「這更糟糕了。」

師德盤喝住兩人道：「停止。」

「但是頂實話的就是告我惡意的實行激怒的恐怖；因為這是烏斯韓林安我的罪名。我眞的像一個兇手殺一百人來報卡慈滿的仇嗎？這種誣告，我簡直不懂。第一層這不是我私人的判決，乃是佛明與伊格那提夫都在的全部職員會議的判決。我確實極力主張鎗斃，但是當時有誰極力反對過我嗎？」

叔士趨插話道：「你把每人都縛住了。」

蘇挺譏笑道：「或者也許是對犯罪太遲的追悔，逼迫着大家退回去洗手罷。好，也許有一天我們會自己判決自己的同志，因為他努力奉行我們的口號與命令呢。」

師德盤叫道：「這眞是笑話。」就是卡基夫氷凝的面孔也舉眉來看蘇挺。

蘇挺淸楚高聲道：「我殺了一百個罪人，沒有考慮他們的罪狀。難道通常罪是生存的嗎？難道一個中產階級犯罪，因為他是一個中產階級，鱷魚犯罪，因為他是一個鱷魚嗎？難道我們沒有把許多反革命中的仇敵放在我們隊伍中如弟兄一般，如果他們眞正的變更信仰思想與感情嗎？難道我們沒有把許多英俊少年放在監獄裏，他們都是革命立功忠心為黨，因為他們忽然執拗顧着從前階級，成了我們頂壞的仇敵，資本家的先鋒嗎？是不是這樣？」

叔士趨笑問道：「你自己想作最後一種人嗎？」

蘇挺迷亂道：「我自己嗎？不，我是說，我鎗斃一百個罪人，沒有考慮他們無辜或有罪是合理的，因為有罪與無辜，在通常估所用字的意義，都不為我存在。但是，同志烏斯韓林，不要以為我是受了復仇感情的支配。復仇比任何事情都不能激起我。讓這種傻的壞觀念成許多笨拙人的安慰。復仇是空幻的自欺。仍然，你若喜歡，你可以說我殺了一百個無辜的犯人。」

叔士趨叫道：「好奇妙的理由呀！」

甚至卡基夫也迅速的看蘇挺一眼，斯基格諾夫驚得紅漲釘眼看住他。只有師德盤仍外表不動，用鉛筆在紙上寫字。

「資本家的組織殺了卡慈滿。社會革命黨夠傻氣的把他們自己當作資本家的仇

敵，是毫無關係，因爲他們纔眞是中產階級營中的先鋒隊。他們殺了個人，因爲他們不明白公共生活法律。我殺一羣，使他們知道他們行動不可避免的結果。難道這細小玩意些還想再來攻擊嗎？好了，他們不會再來，他們知道他們損失甚大。」

師德盤阻止他道：「我們控告你那些地方。」他遞一張紙給蘇挺繼續道：「也許你頂好答復我寫下這些問題。」

蘇挺讀了兩個問題：「爲什麼不放一個人去看守瓦爾慈呢？」「此案對於竭卡的職員，全黨黨員，與許多國民，會生出甚麼印像，他們都聽見千百的謠言廣佈，說蘇挺用他的妻子來受賄呢？」

蘇挺好聲答復第一問題道：「是的，這是我的疎忽。」他鞠躬悄聲答第二問題道：「什麼印像，這頂壞了。」

師德盤回頭問旁人道：「誰還有別的問題？」

只有叔士趨極力想說，但是他見他孤立，他低下眼睛，笨拙的閉上將開的嘴唇。

師德盤悄悄的先對卡基夫說，然後對斯基格諾夫說，他們都點頭。

他看錶對蘇挺道：「委員會：請你通知你他們的判決。」

蘇挺感覺一個痛苦的擔負。他摸索他的外套，一直到他記起他來時並沒有穿。叔士趨跟着他，面紅汗下的走出，筋疲力盡。起初跟來那個軍人，站在他的後面，跟着他們到方黑窗子的老屋子。蘇挺戰慄了。

什麼在等着蘇挺呢？哎，他怎麼知道呢，他的腦筋不能思想。他的心熱烈羞恥的跳動。他的手戰慄，他閉上眼睛。陳舊久有的思想情景，在完全不同的光線中，湧現在他的面前。在害天之下，他看見一塊耕種過的土地，秋雨後變得潤濕了。緣着一條泥路來了一個身材高大的農夫，疲倦已極，拖起脚走，穿一身襤褸衣服。他的背駝得來抵住了天。他正在咳嗽。蘇挺夢道：「怎樣一個高大的旅行人呀！但是你如何看起來這樣地可憐，你是經營土地的人呀？」

農夫慢了脚步，乞憐的打量蘇挺。

他說：「我餓了，我的親愛人，我餓了。」

「但是誰有氣力把你的麵包搶去了呢？誠實的工人？」

巨人停止，低眼看路上的厚泥。他長嘆道！「沒有搶去，我的親愛人。我自己送出去的，我送給我的主人。我們每件東西都是平半分。」

「但是難道你一點也沒有留下嗎？剩下的你拿來做什麼去了？」

「呵，我的親愛人，稅收已經把我忙壞了。我還要買一個輪子來補好我的織布機，還要一些釘子木頭因爲我的屋子快要倒了。所以我只好把倉裏剩下的通通賣完。」

蘇挺伸手道：「我的朋友，難道我們不能夠共同去打你的主人，打那運米出口的人嗎？來，等我們把全世界換個樣子來耕種。那末，你保留你所有的穀子，就是最後一粒也保留下。你想要嗎？那末，我們要替取得你這樣一個田莊，好弟兄，好像我們談神仙傳一樣：一匹銅筋鐵骨的馬兒，青色烟火的鬃毛，不要食料，不要報酬

的替你耕地。只要你跟我充分的時間，我會爲你作出一切。」

農夫屈稔色鮮，舉目四顧道：「你說得眞妙。打主人嗎？好，爲什麼不呢？不過至於仙馬我想你講的是謊話。我們如何能够到那種地步？」他用射人的灰色眼睛看着蘇挺道「只是，好弟兄，眞的沒有人再來搶我們的麵包嗎？」

蘇挺答道：「看這兒，我的朋友。難道你想栗子會自己吊下來連殼殼都沒有嗎？要得着仙馬，要去開你的主人，難道你不願意再餓一點，把最後一塊麵包也分給我們，所以以後你可以自由生活，沒有主人，沒有商人嗎？你想想看。」

農夫想了很久，嘆一口氣，然後揮手道「好罷，好弟兄，如果不要太久的時間，還有別的可能的方法沒有呢？好像我們已經完了的樣子。只是你不嚼人嗎？」

「你眞是一個大烏鴉，蚊子就把你駭住了。我同你是一樣的餓。我們要一塊兒奮鬭，所以我們每樣都應該拿出來分享。現在把你的麵包分給我，快一點。」

農夫失望的從外套裏邊拉出來一塊麵包，折成兩塊，考量了很久，看那一塊小一點，他好給蘇挺。但是忽他看見蘇挺在守着他。於是他給他那一塊大的跟隨着他走蘇挺興高采烈的在滑泥路上前行。高大農夫呼吸困難，時常停止去擦面上的汗。

他叫道：「阿，我的朋友試走慢一點。難道我們不能够走舒服一點嗎？我簡直跟不上你。我因爲沒有麵包已經長瘦了，我分給你的是我最後的一塊。」

「不要緊，來，我的朋友。我們一定要趕快。所有的路自然會乾淨的。我也是同你一樣的瘦。你定要什麼事體都能够作才好。」蘇挺極力想把得來的那塊麵包放在袋子裏頭，但是有件東西擋住。他探手進去，拉出一塊又大又香的可可糖。農夫怒目看他道．「這是什麼呢？你曾經把我最後一塊麵包拿去你，自己却藏着糖食嗎？」

「同志，這是意外的事情。」

「你說謊！」

蘇挺覺得無法可辯了。他想道：「無論如何他不會相信我了，我完了。」

他拔開步就跑，失足跌倒在泥裏，掙起來又倒下去。他渾身都蓋住黏滯的泥土。這究竟是泥還是可可糖呢？他自己也不知道。他的腿越是軟弱無力了。農夫粗糙的呼吸聲音越來越近了。不，他不逃。

蘇挺睜眼大聲道「不，我不逃。」屋子仍然同起先一樣的空。小電燈發出一成不變的光線。

他和衣再躺在床上，把身子靠背伸了一伸，用手把眼睛蓋住。整晚上他都在作可可糖夢，夢着那可惡的可可糖，到處跟隨着他，不讓他走。

（本章完全文未完）



時人彙誌



邵仲輝

邵仲輝。字力子。浙江紹興人。上海震旦書院學生。旋應試中舉人。在陝西候補知縣。充高等學校法文教習。革命後返滬。充民立報記者。民國四年創民國日報。並任復旦大學教授。歷充上海各報本埠主筆。民國十四年至粵。充蔣介石秘書長。旋游俄歸國。現充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蔣介石隨營秘書長。